

广东省历史文化街区 广州市传统中轴线（近代）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2021-2035 年）

（文本·图集）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历史文化价值、特色与保护对象.....	6
第三章	保护范围及保护控制措施.....	12
第四章	建（构）筑物与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与整治	21
第五章	优秀传统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	44
第六章	土地使用与规划控制.....	47
第七章	设施与环境改善规划.....	48
第八章	历史文化遗产展示利用与街区业态活化策略	61
第九章	建筑物功能兼容性分类管控及改造利用指引	67
第十章	分期规划与规划实施措施.....	70
第十一章	附则	71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编制目的

传统中轴线（近代）历史文化街区是《广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14）确定的广州 26 片历史文化街区之一，在 2020 年 4 月公布为广东省历史文化街区，是广州历史文化名城的重要保护内容。为保护其丰富的历史文化遗产及其历史环境，保护和延续街区历史格局和风貌，继承和弘扬民族与地方优秀的文化传统，实现历史文化街区的科学保护与永续发展，特编制本规划。

本规划是传统中轴线（近代）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和发展的法定指导性文件。在规划范围内从事各项保护与建设活动，应当符合本规划的要求。

规划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引领，全面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底线管控要求。同级国土空间规划批复后，进一步深化细化传统中轴线（近代）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的内容。经批复的传统中轴线（近代）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内容及管控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形成国土空间规划的强制性内容，实施严格保护，作为用途管制和规划许可的重要依据。经批复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主要内容要纳入详细规划，并叠加到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监督实施。

第二条 规划依据

（一）法律、法规、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修正）；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 年第二次修订）；

《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2000）；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5）；

《城市紫线管理办法》（2011 年修正）；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14）；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3）；
《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2019）；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20 年修正）；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9 年修正）；
《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2020 年修正）；
《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2020 年修正）；
《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2020 年修正）；
《广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办法》（2020）；
《广州市传统风貌建筑保护规定》（2023）；
《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2019 年修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二）技术规范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GB/T50357-2018）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 50137-2011）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2012）
《文物建筑开放导则》（2020）
《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指引（试行）》（2005）
《广东省历史建筑 and 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工作指引（试行）》（2021）
《广州市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规划编制报批指引》（2018）及其他技术规范等。

（三）政策文件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202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2017）；

《中共中央宣传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文物局印发<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全面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2022）；

《自然资源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中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指导意见》（202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工作的通知》（2021）；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广东考察时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工作的通知》（201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在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中防止大拆大建问题的通知》（202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与利用工作的通知》（2017）；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推进规划期限至 2035 年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修编）工作的函》（粤建节函〔2021〕175 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历史建筑 and 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粤建节〔2021〕165 号）；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州市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穗办〔2021〕10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促进历史建筑合理利用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20〕3 号）；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历史建筑修缮监督管理与补助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19〕15 号）；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关于加强具有历史文化保护价值的老旧小区既有建筑活化利用消防管理的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穗建消防〔2019〕1831 号）等。

（四）相关规划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

《广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年）》；

《广州市旧城保护与更新规划纲要》（2012）；

《广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14）；

《广州市历史城区规划道路红线优化控制原则》（2016）；

《广州市骑楼街保护利用规划》（2019）；

《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

《广州市越秀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

《北京路文化核心区总体规划》（2012）；

《传统中轴线（近代）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2016-2020）》；

《广州市大小马站书院群保护与更新规划》（2012）；

《南越国宫署遗址保护总体规划（含秦代造船遗址及南越国木构水闸遗址）（2007-2025）》；

《广州北京路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发展规划》（2020-2024）等。

第三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以及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真实保护、整体保护、积极保护，妥善处理经济社会发展和历史文化保护的关系，建立分类科学、保护有力、管理有效的街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健全保护利用长效机制，彰显历史文化街区的文化脉络和风貌特色，保护与传承红色文化、岭南文化、商贸文化，将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全面融入广州经济社会和城乡建设发展大局，为广州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建设具有经典魅力和时代活力的国际大都市，引领粤港澳大湾区的文化

传承发展，打造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城市范例提供有力支持。

第四条 规划原则

- （一）整体性原则：对物质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整体性保护。
- （二）真实性原则：保护历史风貌、空间形态、历史要素的真实性。
- （三）可持续性原则：控制保护底线，合理活化，提升地区活力。
- （四）分类分区原则：按类型、级别制定对象的保护控制及利用措施。

第五条 规划目标

- （一）全面深入挖掘、科学评估传统中轴线（近代）历史文化街区价值与特色。
- （二）重点保护街区内历史文化遗产及历史环境的真实性。
- （三）保护和延续传统格局和风貌，继承和弘扬民族与地方优秀传统文化。
- （四）完善保护规划与管理的结合，促进街区精细化、品质化管理，为街区的实施建设、产业升级、环境改善、品质提升提供重要依据。
- （五）为建设具有岭南文化特色的文商旅融合区提供技术指导。

第六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南至珠江岸线，北至越秀山镇海路，西至解放路，东边界经吉祥路、中山五路、小马站、惠新西街、惠福东路、北京路，保护范围面积 130.9 公顷。

第七条 适用范围

本规划适用于传统中轴线（近代）历史文化街区范围内的保护、利用、建设和管理活动。

第八条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的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

第二章 历史文化价值、特色与保护对象

第九条 历史文化价值与特色

（一）体现广州古城山水格局的核心传统风貌片区

传统中轴线（近代）历史文化街区位于广州历史城区的中心位置，北起越秀山，街区内部有右一脉、左一脉、玉带濠、玉带河（太平沙水道）向南衔接珠江，是广州古城唯一山、城、水相连，完整体现广州古城自然风光、人文景观的核心片区，对广州历史城区空间结构起着重要的主导作用。

（二）广州从古代城市到近代城市转变的集中体现

从广州城市发展的特点来看，近代传统中轴线是广州历史城区的重要轴线，其建设和发展体现了广州从古代城市到近代城市的转变。民国时期，广州起义路的建设，以及中山纪念碑、中山纪念堂、人民公园、海珠广场、广州解放纪念像等标志性节点的建成，奠定了广州近代城市的空间格局，体现了广州古城迈向近代城市的建设水平。大小马站合族祠书院群、盐运西民国洋房公寓、高第街竹筒屋等特色空间并存，彰显兼容并蓄的近代岭南文化。

（三）广州千年商都的重要载体，是广州商业文明的代表

传统中轴线（近代）历史文化街区南段的高第街、中国出口商品陈列馆等，持续见证了广州千年商贸文化的发展。高第街自宋代起逐渐成为广州城商业核心区域，是广州“千年商都”的重要载体，是广州千年商贸文化不曾间断的重要见证。大小马站合族祠书院群是广州清代商人及其城乡宗族缔结社会关系的重要场所。盐运西社区是广州古代盐运文化、近代侨商文化的重要承载地。新中国成立后，海珠广场及周边的中国出口商品陈列馆（侨光路馆和起义路馆）连续举办了 32 届广交会，代表广州市打开通向世界大门、对外贸易的时代窗口，是广州对外商贸文化不断发展的现代见证。

（四）广州传统政治功能的重要承载地和市民公共活动的重要场所

从古代至今，传统中轴线（近代）历史文化街区一直是广州传统政治功能重

要承载地。以人民公园为核心的区域从隋朝起均为衙门官邸，元代为主管司法的广东道肃政廉访使署，明朝为都指挥司署，并曾为南明绍武政权王宫，清代先后为平南王府和广东巡抚署；民国时期中山纪念堂、广州公社旧址分别为孙中山临时大总统府、广州苏维埃政府；现街区为广东省政府、广州市政府以及各行政职能部门的聚集地，仍是广州市政治功能的中心区域。同时传统中轴线上的越秀山、中山纪念堂、人民公园、海珠广场等是广州早期向市民开放的公共活动场所，且公共活动服务功能一直延续至今。

（五）广州近代革命重要见证地之一

传统中轴线（近代）历史文化街区聚集众多近代革命历史文化资源。广东省立宣讲员养成所遗址是广东最早传播马克思主义、培养干部的教育机关所在地、中国共产党早期广州实践的承载地之一；广州公社旧址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广州起义的主要见证地、中国第一个城市苏维埃政府诞生地；中山纪念堂、水母湾美洲同盟会会馆旧址、叶剑英商议讨逆旧址、解放军进城式检阅台旧址等见证了广州近代革命多个重要历史时刻。广州市社会主义学院（起义路校区）是当代传承和弘扬红色文化的重要场所。

第十条 保护要素

传统中轴线（近代）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要素为物质文化遗产要素和非物质文化遗产要素两个层面。具体内容如下：

表 1 保护对象构成表

保护对象分类			具体保护对象
自然环境	山体（1处）		越秀山
	水系（5处）		珠江、玉带濠、玉带河（太平沙水道）、左一脉、右一脉
	绿化风貌（28处）	公园（4处）	越秀山公园、中山纪念堂公园、人民公园（第一公园旧址）、海珠广场
		有特色风貌的林荫路（3条）	东风中路、沿江路、解放路
		绿化风貌街道（21条）	应元路、连新路、吉祥路、府前路、人民公园内部路、中山五路、广州起义路、教育路、西湖路、惠福路、大南路、大德路、高第街、大新路、一德路、泰康路、侨光路、侨光西路、回龙路、南堤二马路、北京路（南段）
传统	山水格局特征		“山-城-江”一体的山水格局特征

保护对象分类			具体保护对象
格局	历史城垣格局		南越城（赵佗城）吉祥路；三国（唐城）吉祥路、教育北路；宋代东中西三城东风中路、吉祥路、大南路、大德路；明清新老两城（广州古城墙、大南路、大德路、泰康路）
	街区整体格局	一轴	近代传统中轴线：越秀山镇海楼、中山纪念碑、中山纪念堂、市人大常委会大楼、市政府大楼、人民公园、海珠广场、海珠桥
		三片	传统公共空间保护传承片区、近代历史及书院文化空间保护传承片区、传统商业空间保护传承片区
南粤古驿道相关遗存（1处）			珠江水路古驿道
地下文物埋藏区（2处）			广州古城至珠江北岸地下文物埋藏区、和平新村-流花-越秀公园地下文物埋藏区
不可移动文物（32个33处）	文物保护单位（22个23处）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4个5处）	中山纪念堂，广州公社旧址，秦代造船遗址、南越国宫署遗址及南越文王墓，镇海楼与广州明城墙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2个2处）	药洲遗址、中央银行旧址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16个16处）	三元宫、粤王井、解放军进城式检阅台旧址、庐江书院、叶剑英商议讨逆旧址、拜庭许大夫家庙、广州解放纪念像、越秀山水塔、五仙门发电厂旧址、孙中山读书治事处纪念碑、濂溪书院、“佛山”石牌坊、青云书院、中共广州市委特派员旧址、广东省立宣讲员养成所遗址、第一公园旧址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10个10处）	区登记保护文物单位（10个10处）	广交会旧址、古之楚庭石牌坊、道南书院、许广平故居、水母湾美洲同盟会会馆旧址、许应鏊故居、许卓故居、许应骥故居、许祥光故居、许地门楼
历史建筑（34处）			见大书院旧址，考亭书院旧址，冠英家塾旧址，南朝街1号民居，教育路何氏书院旧址，盐运西正街19、21、23、25、27号民居，盐运西正街26、28号民居，盐运西三巷1、3、5、7、9、11号民居，盐运西二巷2号民居，梧庐，盐运西正街1、3、5号民居，盐运西一巷2、2-1、2-2号民居，盐运西一巷5号民居，盐运西一巷13、15号民居，盐运西一巷14号民居，盐运西一巷18、20号民居，惠福东路401、403号，惠福东路413、415号，木排横街11号民居，八和坊2~12、42~50（双号）号民居，木排头2、2-1号民居，木排头57、59、61、63号民居，连云里2、4、6、8号民居，畸零里5号民居，宜安里29号民居，中国国民党澳大利亚支部广州旧址，广州宾馆，广东科学馆大楼，霍芝庭公馆旧址，

保护对象分类	具体保护对象
	华安楼，同安南约门楼，西湖路 80 号骑楼，西湖路 82 号骑楼，海珠桥
不可移动文化遗产保护线索 (82 处)	朝新街 3、5、7、9 号民居；盐运西正街 24 号民居；素波新街旧当铺；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大楼；盐运西一巷 3 号民居；盐运西一巷 9、11 号民居；盐运西一巷 16 号民居；南朝里 8 号民居；西湖路 78 号骑楼；西湖路 84、86 号骑楼；西湖路 96、98、100、102 号骑楼；广州起义路 277、279 号建筑；广州起义路 265、267 号建筑；南朝街 34、36 号民居；广州起义路 255、257、259、261、263 号建筑；棉苑里 17、19、21 号民居；广州起义路 170-188 号（双号）民居；维新横路 1、1-1、1-2、1-3、1-4、3、5、7、9 号，4、8、10、12、14、16 号民居；素波巷 1、1-1 号民居；素波巷 7 号民居；素波巷 13 号民居；水母湾 4、4-6、6 号民居；水母湾 16、16-1、16-2 号民居；木排头 42、44 号民居；广州起义路 4、6、8、10 号民居；广州起义路 9 号民居；广州起义路 13、15 号骑楼；广州起义路 17、19 号民居；大新路 26、28 号骑楼；大新路 38、40 号骑楼；大新路 22 号骑楼；大新路 9-17 号（单号）骑楼；广州起义路 35、37、39 号骑楼；广州起义路 40、42、44、46、48 号骑楼；高第街 93、95、97 号民居；高第街 139 号民居；高第街 145、147 号民居；高第街 149 号民居；高第街 140 号民居；高第街 120 号民居；高第街 68、70、72、74 号民居；联胜里 5 号民居；高第街 61 号民居；高第街 167 号民居；高第一巷 2、4、6 号民居；敬业苑 4、4-1 号民居；连新路 117、119 号民宅；东风中路 287 号骑楼；莲花井 3、5 号民居；莲花井 1、1-1 号民居；长泰里 2 号民居；长泰里 4 号民居；长泰里 6、6-1 号民居；文桂里 34、36 号民居；文桂里 42 号民居；瑞柏园 1、3 号民居；木排头 8 号民居；木排横街 2、4、6 号民居；木排横街 8、10、12 号民居；泰康路 134、136、138 号骑楼；泰康路 72、74、76、78 号骑楼；泰康路 28、30、32 号骑楼；大德路 390、392 号骑楼；大南路 22、24、26、28 号骑楼；大南路 38、40 号骑楼；大南路 44、46、48、50 号骑楼；南胜东里 107 号民居；高第街 231、233 号民居；高第街 235、237、239 号民居；大南路 170、168、166、164 号骑楼；北京路 225 号骑楼；大南路 160、158 号骑楼；大南路 154、156 号骑楼；大南路 148、150 号骑楼；北京路 211、213、215、217 号骑楼；北京路 205、207 号骑楼；北京路 203 号骑楼；北京路 201 号骑楼；北京路 193、195、197、199 号骑楼；北京路 189 号骑楼；大德路 317、319、321、323 号骑楼；大德路 325、327 号骑楼
其他具有保护价值的建筑 (1 处)	平民宫
工业遗产 (3 处)	海珠桥、五仙门发电厂旧址、广州电力展示馆

保护对象分类			具体保护对象
水务遗产（1 处）			南越国木构水闸
传统街巷（90 条）	骑楼街（14 条）	一级骑楼街（3 条）	大新路、一德路、北京路（大南路至万福路段）
		二级骑楼街（6 条）	西湖路、大南路、大德路、广州起义路（大德路至大新路段）、泰康路、沿江西路（侨光西路至解放南路段北侧）
		三级骑楼街（5 条）	中山五路（五月花广场对面）、解放南路（大德路至大新路段）、广州起义路（大南路至大德路段）、广州起义路（大新路至泰康路段）、北京路（万福路至沿江中路段）
	其他传统街巷（77 条）	一级其他传统街巷（4 条）	高第街、沿江中路、教育路南段、盐运西正街
		二级其他传统街巷（6 条）	南朝新街、惠福东路、惠福西路、盐运西一巷、盐运西二巷、教育路（中山路至西湖路段）
		三级其他传统街巷（67 条）	许地、部前东-水母湾-木排头-西横街、积银巷、木排横街、文桂里、八和坊、元登巷-高西里、明新巷、马鞍南街、南朝新巷、恩荣里、棉苑里、九曜坊、永德里、流水井、莲花井-雨帽街、长泰里、南朝街、南朝里、朝观街、小马站、桂香街-贤藏街-马鞍北街、纪纲街-臬司前、新良里、铭贤坊、和厚里、龙藏街、惠新西街、清源巷、孚通街、高第西街、谢恩里、南胜东里、玉带濠、畸零里、一善巷、联胜里、连科里、高第一巷、高第新街、敬业苑、珠玑里、泰康新街、解悟里、宝贵新街、顺益新街、木排新街、太荣街、庆寿巷、宜安里、素波巷、盐运西三巷、谢恩横、承恩里、新胜大巷、窄巷、泰安里、沙洲新巷、同安里、素波新街、维新横路、回龙上街、安平里-太平通津、朝天巷、福增里、魁巷、广州起义路（中山路至大南路段）
历史环境要素（69 处）	麻石板街巷（23 条）	莲花井-雨帽街、文桂里、桂香街-贤藏街-马鞍北街、纪纲街-臬司前、朝天巷、南胜东里、新胜大巷、魁巷、明新巷、谢恩里、谢恩横、承恩里、畸零里、许地、福增里、庆寿巷、积银巷、部前东-水母湾-木排头-西横街、窄巷、泰安里、同安里、素波新街、回龙上街	
	古树名木（39 棵）	木棉 16 棵、细叶榕 13 棵、大叶榕 4 棵、秋枫 3 棵、白兰 2 棵、人面子 1 棵	
	古井（3 处）	粤王井、考亭书院古井、冠英书院古井	
	门楼、巷门等传统构筑物（4 处）	许地门楼、同安南约门楼、盐运西巷门、九曜坊巷门	
优秀传统	民间文学、传说（1 项）	越秀山故事	

保护对象分类		具体保护对象
文化和非 物质 文化 遗产 (69 项)	传统艺术、技艺 (7 项)	广式点心（叉烧包）制作技艺、通草水彩画绘制技艺、南乳花生制作技艺、广州铜雕、粤菜烹饪技艺、粤剧、岭南盆景技艺
	历史事件（5 项）	1921 年陈独秀创办广州最早“党校”（广东省立宣讲员养成所遗址）；1922 年叶剑英商议讨逆事件（叶剑英商议讨逆旧址）；1927 年广州起义（广州公社旧址）；1949 年广州解放（解放军进城式检阅台旧址）；1957 年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创办（广交会旧址）
	历史名人（11 个）	许祥光、许应镠、许应骘、许崇智、许崇灏、许崇济、许崇清、许卓、许广平、叶剑英、陈独秀
	民俗（1 项）	春节（行花街）
	老字号（9 项）	仍在经营：九同章、点都德；载体尚存、经营功能已转变：三多轩；有文字记录、无法确定原经营位置：广隆泰、广生祥土产杂货商号、富墨斋、兰芳药局、新发公司军服店、元发洋服店等
	地名文化 (32 项)	珠江、越秀山、解放中路（四牌楼）、北京路、许地、太平沙、应元路、西湖路、龙藏街、九曜坊、玉带濠、高第街、小站与流水井、一德路、惠福路与仙湖街、魁巷、镇海路、后楼房街、书坊街、公园前与公园路、教育路、广州起义路（维新路）、大南路、吉祥路、中山路、回龙上街、府前路、敬业苑、五仙门、莲花井、大德路、东风中路
	文化空间（3 处）	西湖路、南方剧院、人民公园

第十一条 保护主题

- （一）体现广州古城山水格局核心传统风貌片区的保护主题；
- （二）集中体现广州从古代城市到近代城市转变的保护主题；
- （三）广州千年商都文化重要载体、商贸文明代表的保护主题；
- （四）广州传统政治功能重要承载地和市民公共活动重要场所的保护主题；
- （五）广州近代革命重要见证地的保护主题。

第三章 保护范围及保护控制措施

第一节 保护范围及保护控制要求

第十二条 保护范围划定

传统中轴线（近代）历史文化街区包括北段、中段、南段 3 个片区，其范围南至珠江岸线，北至越秀山镇海路，西至解放路，东边界经吉祥路、中山五路、小马站、惠新西街、惠福东路、北京路，保护范围面积 130.9 公顷。其中核心保护范围 48.2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 82.7 公顷，具体如下：

传统中轴线（近代）历史文化街区北段范围：南至中山五路，北至越秀山镇海路，西至解放北路，东至吉祥路，保护范围面积 43.57 公顷。其中核心保护范围北至广州明城墙，南至中山五路，东至吉祥路，西至连新路，总面积 25.50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面积 18.07 公顷。

传统中轴线（近代）历史文化街区中段范围：南至大南路、魁巷，北至中山五路，西至解放中路，东至小马站、惠新西街，保护范围面积 32.60 公顷。其中核心保护范围面积 8.26 公顷，分三个范围，西北角广州起义路地块保护范围面积为 2.60 公顷；东北角小马站地块保护范围面积为 2.25 公顷；南侧教育路地块保护范围面积为 3.41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面积 24.34 公顷。

传统中轴线（近代）历史文化街区南段范围：南至海珠广场，北至大南路、魁巷，西至解放南路，东至北京路，保护范围面积 54.73 公顷。其中核心保护范围北至玉带濠，南至珠江，东至高第街木排横街，西至广州起义路、长寿巷、谢恩里，核心保护范围 14.44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面积 40.29 公顷。

第十三条 核心保护范围保护控制要求

（一）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保护和修缮。

（二）核心保护范围采取整体对待、严格保护的措施，不得擅自改变街区传统空间格局和建筑原有的立面、色彩，建筑和环境以保护和修缮为主。

（三）除建设必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外，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具体业态应符合历史文化街区未来产业发展要求。新建、扩建必要基础设施和公

共服务设施的，建筑高度应控制在 12 米以下，其体量、风格、色彩、材质等方面与街区历史风貌相协调，不得改变街区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新建、扩建必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其地坪标高与交通组织、绿化环境、周边城市道路及周边其他房屋地坪标高相衔接。

（四）进行改建、修缮和危房原址重建活动的，在体量、色彩、材质等方面应与街区历史风貌协调。原址重建的骑楼建筑，其层数和高度应与相邻骑楼建筑相协调。

（五）骑楼街进行修缮的，沿街立面应延续骑楼建筑形式，沿街立面的底层骑楼高度和进深、尺度、比例及檐口高度应与相邻骑楼建筑相协调，沿街立面的外墙边线应与相邻骑楼建筑保持平齐

（六）如涉及文物保护单位及其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建设活动，须按文物保护单位相关要求执行。

（七）核心保护范围内禁止大规模拆除建设，应采用“绣花”、“织补”等微改造方式。

（八）保持现有道路格局肌理，新建、扩建、改建道路时，应当保持或者恢复其原有的道路格局和景观特征。

（九）延续第五立面传统风貌，进行新建、扩建、改建等建设活动，建筑屋顶应采用平顶和坡顶相结合形式。

（十）严格管控户外广告、门店招牌的设置，不得遮挡、覆盖具有传统特色的建筑立面，不得破坏建筑空间环境和景观，不符合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要求的应当拆除或限期改正。

（十一）核心保护范围内建（构）筑物、传统街巷、历史环境要素等保护措施应符合后述保护范围内专项保护控制要求。

（十二）不得新建污染环境的设施，现已经存在的污染环境的设施和企业等应当限期搬迁或者治理。

（十三）禁止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活动；禁止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禁止生产和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禁止对保护对象可能造成破坏性影响的其他活动。

第十四条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控制要求

（一）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保护和修缮。

（二）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活动时，应按照建筑保护整治分类措施进行。

（三）进行新建或扩建活动的，建筑高度应控制在 18 米以下，其体量、色彩、材质等应与街区历史风貌相协调，不得破坏街区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新建或扩建项目地坪标高与交通组织、绿化环境、周边城市道路及周边其他房屋地坪标高相衔接。

（四）建设控制地带内整治更新应有计划、分阶段进行，避免大拆大建，应当坚持渐进式的保护与更新模式。控制新建、扩建、改建活动，应当符合保护规划或者保护措施的要求，不得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原址重建的骑楼建筑，其层数和高度应与相邻骑楼建筑相协调。

（五）骑楼街进行修缮的，沿街立面应延续骑楼建筑形式，沿街立面的底层骑楼高度和进深、尺度、比例及檐口高度应与相邻骑楼建筑相协调，沿街立面的外墙边线应与相邻骑楼建筑保持平齐

（六）如涉及文物保护单位及其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建设活动，须按文物保护相关要求执行。

（七）保持现有道路格局肌理，新建、扩建、改建道路时，应当保持或者恢复其原有的道路格局和景观特征。

（八）延续第五立面传统风貌，进行新建、扩建、改建等建设活动，建筑屋顶原则上采用坡屋顶和平屋顶相结合的形式，体量宜小不宜大，色彩宜采取广州传统建筑所常见的色彩。装饰与建筑样式可参考广州传统建筑做法，注重适当的尺度感和细节。

（九）严格管控户外广告、门店招牌的设置，不得遮挡、覆盖具有传统特色的建筑立面，不得破坏建筑空间环境和景观，不符合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要求的应当拆除或限期改正。

（十）在中山路以北的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活动，新建、扩建的建筑主要立面对角线长度不超过 50 米（中山纪念堂对角线 75 米的 $\frac{2}{3}$ ）；在中山路以南的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活动，新建、扩建、改建的建筑立面应强调竖向划分，与传统风貌建筑尺度相协调。

（十一）建设控制地带内建（构）筑物、格局、街巷、院落、古树名木等保护控制措施应符合后述保护范围内专项保护控制要求。

（十二）不得新建污染环境的设施，现已经存在的污染环境的设施和企业等应当限期搬迁或者治理。

（十三）禁止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活动；禁止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禁止生产和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禁止对保护对象可能造成破坏性影响的其他活动。

第十五条 保护范围管理规定

（一）当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范围与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出现重叠时，应坚持从严保护的要求，应按更为严格的控制要求执行。

（二）在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依法进行新建、扩建以及改变外立面或者结构的活动，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申请办理规划许可时，应当同时提交历史文化保护的具体方案。

（三）在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审批前应由审批机关组织专家论证，并将审批事项按照《关于城乡规划公开公示的规定》（2013）予以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利害关系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审批机关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举行听证。在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活动，必要时应由审批机关于审批前组织专家论证和征求公众意见。

（四）在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申请人应当向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审查决定。

（五）涉及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古树名木及其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活动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保护管理和审批。

（六）历史文化街区内的户外广告、门店招牌等设施确需设置的，需符合本保护规划的相关要求，并按广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的有关规定设置。不符合保护规划规定的，由综合执法机关或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依法查处。

（七）街区交通、市政、绿化、消防、人防等其它专业规划应当与保护规划相协调，因保护历史文化风貌需要无法达到规定的消防标准的，应当由市住房和

城乡建设部门会同消防救援部门按照保护规划要求制定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和工作机制，并监督实施。

（八）在地下文物埋藏区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在地下文物埋藏区以外进行大型工程建设前，应当按照《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2020年修正）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涉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建设工程，须依法履行报批手续。

第二节 功能定位与容量控制

第十六条 功能定位

以文化创意、高端商业、旅游休闲、行政办公、传统居住等功能为主，按照“传承岭南文化中心、对外文化交流门户”的发展定位，展现与传承广州古城山水格局、传统中轴线空间特色、近代革命精神、千年商都文化的历史文化街区。

第十七条 职能调整

保留传统特色商业，完善文化、旅游和高端商贸职能，促进文商旅融合发展。

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积极改善人居环境。

限制商贸批发市场的进入，逐步迁出大型商贸批发市场。

第三节 空间格局与景观风貌保护

第十八条 自然环境保护

（一）保护“青山半入城”的山体特征与风貌，重点保护以越秀山为核心主体的越秀公园景区。严格保护越秀山的山体轮廓线和制高点。严格控制在现存景区内的建设行为，确需建设的，必须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研究建设规模与强度，严禁不当功能，避免新建建筑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严禁破坏山体的行为。

（二）保护“六脉皆通海”的历史水系格局。保护珠江在城市中的核心滨水公共空间地位，加强珠江水岸功能的公共性。严格控制玉带濠、玉带河（太平沙水道）、左一脉、右一脉等历史水系周边的建设活动。

按照珠江前航道及其河道管理范围的有关要求落实。根据《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广州市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管理办法》《广州市河涌水系规划（2017-2035 年）》有关要求，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建设房屋等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禁止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在堤防和护堤地内禁止建房（包括新、改、扩建）、不得种植根系发达的树木。禁止占用河涌水域进行房地产以及其他商业开发建设活动。拟建项目占用水域应当遵循保障安全、保护生态、严格控制、占补平衡的原则，确保基本水面率不减少；涉河建设项目应符合相关水行政法律法规、规划、技术规范要求，其建设方案应在动工前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保护延续玉带濠与高第街平行的关系，近期拆除玉带濠两侧违章建筑，整治街巷两侧建筑立面，通过铺装、绿化强化、水道景观等设计手段刻画玉带濠历史景观水系脉络；远期择机通过揭盖复涌恢复历史水系。

近期以道路和绿化的形式保持玉带河（太平沙水道）原有肌理，为远期考古挖掘和水系再现创造条件。

近期严格控制左一脉、右一脉的走向、位置、道路及两侧的建设，加强道路铺装、绿化提示，为远期的考古挖掘和水系再现创造前提条件；凡是有条件改造的，水渠所在位置的街道空间宽度保证不小于 4 米。

第十九条 传统格局保护

（一）严格保护“山一城一江”一体的山水格局特征。

（二）严格保护“青山半入城，六脉皆通海”的山水形胜格局。保护由越秀山延续至中山纪念堂、人民公园的绿廊；保护由玉带濠、玉带河（太平沙水道）、左一脉、右一脉等历史水系衔接珠江的城水共生风貌格局。

（三）保护广州历史城垣格局相关的文化堆积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保护广州古城区内不同时期的城墙遗址，并通过多种方式展示。

第二十条 整体结构保护

严格保护“一轴、三带、三片、多节点”的街区整体格局。

（一）严格保护近代传统中轴线的公共空间体系和各项组成要素，保护北段

的轴线对称格局，保护中段、南段的近代红色革命文化特征和千年商都格局特征。

（二）维护三条东西向文化发展带，即沿中山路的传统文化展示带、沿高第街的特色商贸带、沿珠江的金融科技发展带。

（三）保护与传承北、中、南三个片区的风貌特征、特色空间与历史内涵，其中北片为传统公共空间保护传承片区，中片为近代历史及书院文化空间保护传承片区，南片为传统商业空间保护传承片区。

（四）保护街区内多个历史地标、历史节点、景观节点。

第二十一条 重要节点的保护

重点保护以越秀公园、中山纪念堂、人民公园、广州公社旧址、大小马站合族祠书院群、盐运西社区、广州起义路、高第街、海珠广场为核心的九个重要历史文化景观节点，提升周边环境，标识历史空间意象，成为近代传统中轴线重要的历史空间载体。

第二十二条 开放空间的保护

保护近代中轴线沿线历史文化资源，逐步完善开放空间和绿地系统，改善空间环境品质，保护近代中轴线由山到水的空间联接、景观层次和纪念性场所精神。保护珠江沿岸的特色界面，维持舒朗有序的滨江城市天际线。

第二十三条 绿化景观的保护

（一）保护绿化风貌空间的完整性和系统性。

（二）保护越秀山公园、中山纪念堂、人民公园、海珠广场。其中越秀山公园、中山纪念堂、人民公园应参照历史名园管理。人民公园（第一公园旧址）作为市级不可移动文物，本次修编整体纳入文物保护范畴。片区内新规划的建构筑物应与整个街区传统风貌保持协调一致，综合利用设计手段，结合新理念、新技术、新方法让历史风貌得以延续。鼓励人民公园注入粤语讲古、粤剧等非物质文化遗产活动，讲好传统中轴线、讲好越秀、讲好广州故事。人民公园的活化利用要以人为本，贯彻“人民城市为人民”的重要理念，为市民提供高标准的服务和公共活动空间。

（三）有特色风貌的林荫路应重点保护沿街树木和道路的空间关系，加强大

树老树的养护，体现街道的绿化环境与特色，并应符合广州市园林绿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严格控制应元路、连新路、吉祥路、府前路、人民公园内部路、广州起义路、惠福西路—惠福东路、侨光路、侨光西路、回龙路等绿化风貌街道，沿线树木原则上不得迁移，城市建设必须研究对现有行道树的保护。对中山五路、教育路、泰康路、南堤二马路加强绿化风貌设计，力求在绿化带上体现乔、灌木合理布局、色彩丰富搭配的整体风貌特色。对西湖路、大南路、大德路、高第街、大新路、一德路、北京路（南段）的绿化维护和完善提出“因地制宜、见缝插绿，立体全方位”的方针，在不破坏历史城区传统风貌的前提下，通过移植乔木、建立花坛、绿化围墙、花廊立体绿化等手段，全面绿化、美化旧城街道。

第二十四条 重要视廊控制

根据街区实际情况，重点控制并逐步恢复镇海楼—中山纪念碑，南越文王墓—中山纪念碑，中山纪念碑—中山纪念堂，中山纪念碑—六榕寺花塔 4 条历史城区主要地标之间的视线通廊，保证观景点的视线通畅。

第二十五条 风貌控制引导

（一）维护近代传统中轴线特有的空间尺度和格局，延续北、中、南段各具特色的主题风貌。重点保护广州起义路现状道路宽度不变，控制其沿线建筑的高度、体量、尺度、退界、色彩与建筑风格等要素。通过多条横向的道路绿化带，强化与周边区域的风貌衔接。

（二）控制珠江沿岸建筑的高度、体量、尺度、退界、色彩与建筑风格等要素，维持现有道路宽度，优化沿江慢行空间，全要素提升环境品质，实现高起点、高标准、高要求建设生态绿色景观带。

（三）维护红色文化风貌、合族祠书院风貌、民国洋房公寓风貌、传统商业风貌、传统公共活动风貌、都市融合风貌 6 大风貌类型，按景观风貌区进行控制引导。

第四节 建筑高度控制

第二十六条 建筑高度控制分区

遵循“整体协调、科学划定、分类分区、精准保护”，对同一地块有多种建筑高度控制要求时，新建、扩建的建筑采取“从严管控”的原则进行控制。

（一）不可移动文物周边建筑高度控制

严格按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和相关管理要求，控制其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筑高度。已编制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的，按其管控要求执行。其他未编制文物保护单位规划的，按照相应等级、相应批次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管理的相关要求执行。

其中，《广州市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管理的相关要求》《广州市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管理的相关要求》《广州市第一、二、三、四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管理的相关要求》《广州市第五、六、七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管理的相关要求》《广州市第八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管理的相关要求》中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的建（构）筑物，其高度原则上按下表要求进行控制：

距保护范围外缘（米）	可建建（构）筑物总高度（米）
≤ 5	绿化地带或保持原环境风貌
$> 5, \leq 20$	9
$> 20, \leq 30$	12
$> 30, \leq 50$	18

（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高度控制要求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维持现状建筑高度不变，新建、扩建必要基础设施或公共服务设施的，建筑高度应控制在 12 米以下，同时应满足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对周边建筑高度的要求。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新建或扩建活动的，建筑高度应控制在 18 米以下，同时应满足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对周边建筑的高度要求。

第二十七条 重点轮廓线控制

严格控制广州起义路、北京路两侧建筑天际轮廓线，防止无序的建设。保护近代中轴线由山到水的空间联接、景观层次和纪念性场所精神，保护北京路商业步行街现有的街道尺度、肌理格局和传统文化休闲商业氛围。

第四章 建（构）筑物与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与整治

第一节 建（构）筑物的分类保护与整治

第二十八条 建（构）筑物分类

本着保护传统中轴线（近代）历史文化街区风貌和传统空间格局的要求，充分考虑现状和可操作性的原则，综合法规条例以及相关规划案例，结合广州历史文化街区目前的实际状况，将历史文化街区内的建（构）筑物分为五类进行保护和整治。

表 2 历史文化街区建（构）筑物的分类与保护整治措施

分类	一类	二类	三类	四类	五类
适用建筑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	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	不可移动文化遗产保护线索、其他具有保护价值的建筑	其他建筑物、构筑物	
				与传统风貌无较大冲突的其他建（构）筑物	与传统风貌有较大冲突的其他建（构）筑物
保护整治措施	修缮	修缮 维修 改善	保留 维修 改善	维修 改善	整治

（一）一类建筑

一类建筑为街区内 32 个 33 处不可移动文物，采用“修缮”的保护与整治方式。主要手段包括日常保养、防护加固、现状修整，重点修复等

- （1）按照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保护管理和审批。
- （2）保护措施以修缮为主，原则上应原址保留，并应制定修缮计划。
- （3）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保护其真实性、完整性，采用最低限度的干预和恰当的保护技术，保护文化传统，完善文物建筑的防灾减灾措施。

（4）对文物建筑的利用应遵循《文物建筑开放导则》并经相应级别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二）二类建筑

二类建筑为街区内 34 处历史建筑，采用“修缮、维修、改善”的保护整治方式。

（1）按照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保护相关法规规章进行保护管理和审批。

（2）保护措施以修缮、维修和改善为主，原则上应原址保留。

（3）对传统风貌建筑的改善，应保护其核心价值要素的真实性，对建筑外观可加以维护修饰。建筑内部鼓励改善使用条件、适合现代使用。

（4）鼓励、支持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发展公共服务、文化创意、旅游产业、地方文化研究、展馆、博物馆等活化利用功能。对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利用应按照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三）三类建筑

三类建筑为街区内 82 处不可移动文化遗产保护线索及 1 处其他具有保护价值的建筑，采用“保留、维修、改善”的保护整治方式。

（1）原则上不得迁移，不宜拆除重建。对于因公共利益需要或者存在安全隐患不得不拆除的，应进行评估论证，广泛听取相关部门和公众意见，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审批后方可实施拆除、迁移、改造。

（2）在不损害历史风貌真实性的原则下，按照风貌指引，对建筑外观加以维护修饰，鼓励对建筑内部使用条件进行改善提升，适合现代使用；

（3）鼓励、支持该类建筑发展与历史文化保护不冲突的功能，但应按照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四）四类建筑

四类建筑为与历史风貌无冲突的其他建筑物、构筑物，共计 2798 栋，采用“维修、改善”的保护整治措施。

（1）保护措施以维修、改善为主。

（2）应在不损害历史风貌真实性的原则下，对建筑外观加以维护修饰，整治后的外观应符合传统风貌特征；应保护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构件或装饰物。

（3）鼓励对建筑内部使用条件进行提升、适合现代使用。如进行改建、扩

建、局部拆除，需经过专家及相关部门论证后可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五）五类建筑

五类建筑为与传统风貌有较大冲突的其他建（构）筑物，其他因保护的需要、公共设施建设或环境改善需要整治改造的建筑，共计 420 栋，采用“整治”的措施。

（1）保护措施以整治为主。

（2）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建（构）筑物，应按照保护规划进行整治。与传统格局、街巷肌理和历史风貌不协调的建筑，在政策适用范围内，经专家论证后，可结合更新改造予以拆除重建，新建建筑应与历史文化街区的传统风貌相协调。

（3）涉及危房原址重建的，应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4）违法建设应按有关规定制定计划进行整治、改造。

（5）五类建筑的整治改造可结合道路交通、消防设施、公共空间、景观绿化等的改善进行。

第二节 文物保护单位、登记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

第二十九条 保护名录

传统中轴线（近代）历史文化街区范围内涉及不可移动文物 32 个 33 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4 个 5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2 个 2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16 个 16 处，区登记保护文物单位 10 个 10 处。具体如下：

表 3 文物保护单位、登记不可移动文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代	遗产类型	等级	地址
1	中山纪念堂	中山纪念堂	中华民国二十年（1931）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国家级	越秀区北京街道莲花井社区东风中路 259 号
2		中山纪念碑	中华民国十九年（1930）	石窟寺及石刻	国家级	越秀区洪桥街道越秀山社区越秀山顶
3	广州公社旧址		中华民国十六年（1927）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国家级	越秀区光塔街道马鞍北社区广州起义路 200 号之一
4	秦代造船遗址、南越国宫署	南越国木构水	西汉	古遗址	国家级	越秀区北京街道龙藏社区西湖路 63 号光明广场负一层

序号	名称		年代	遗产类型	等级	地址
	遗址及南越文王墓	闸遗址				
5	镇海楼与广州明城墙	广州明城墙	明洪武十三年（1380）	古建筑	国家级	越秀区洪桥街道越秀山社区解放北路越秀公园
6	药洲遗址		五代、南汉	古遗址	省级	越秀区北京街道流水井社区教育路 80 号
7	中央银行旧址		中华民国十三年（1924）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省级	越秀区人民街道太平通津社区沿江中路 193 号
8	三元宫		清	古建筑	市级	越秀区六榕街道清泉社区应元路 11 号
9	粤王井		秦、汉	古建筑	市级	越秀区六榕街道清泉社区连新路 171 号
10	解放军进城式检阅台旧址		1949 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市级	越秀区北京街道莲花井社区府前路广州市人民政府大门前月台
11	庐江书院		清	古建筑	市级	越秀区北京街道流水井社区西湖路流水井 29 号之一
12	叶剑英商议讨逆旧址		中华民国十一年（1922）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市级	越秀区北京街道流水井社区西湖路小马站 15 号
13	拜庭许大夫家庙		清道光年间	古建筑	市级	越秀区北京街道高第社区许地（自编）41 号后座
14	广州解放纪念像		1959 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市级	越秀区人民街道素波巷社区海珠广场
15	越秀山水塔		中华民国二十一年（1932）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市级	越秀区洪桥街道越秀社区解放北路越秀公园中山纪念碑西坡
16	五仙门发电厂旧址		清光绪二十七年（1901）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市级	越秀区人民街道果菜西社区沿江西路 183 号
17	孙中山读书治事处纪念碑		中华民国十九年（1930）	石窟寺及石刻	市级	越秀区洪桥街道越秀山社区解放北路越秀公园越秀山南面百步梯的半山坡上
18	濂溪书院		清	古建筑	市级（第八批）	越秀区北京街道流水井社区西湖路小马站 19 号
19	“佛山”石牌坊		清	古建筑	市级（第八批）	越秀区洪桥街道越秀公园古之楚庭牌坊下方

序号	名称	年代	遗产类型	等级	地址
20	青云书院	清康熙四十年 (1671)	古建筑	市级 (第九批)	越秀区北京街道盐运西社区 惠福东路 389 号
21	中共广州市委特派员旧址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 (1947)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市级 (第九批)	越秀区人民街道木排头社区 广州起义路维新横街 6 号二楼
22	广东省立宣讲员养成所遗址	中华民国十年 (1921)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市级 (第九批)	越秀区人民街道木排头社区 北京路高第街素波巷 30 号
23	第一公园旧址	中华民国九年 (1920)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市级 (第九批)	越秀区北京街道莲花井社区 吉祥路
24	古之楚庭石牌坊	清同治六年 (1867)	古建筑	区登记保护	越秀区洪桥街道越秀山社区 解放北路越秀公园中山纪念碑南侧
25	广交会旧址	1959 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区登记保护	越秀区人民街道石将军社区 广州起义路 1 号
26	道南书院	清	古建筑	区登记保护	越秀区光塔街道师好巷社区 解放中路师好巷 6 号
27	许广平故居	清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区登记保护	越秀区北京街道高第社区 北京街许地社区高第街许地 33 号、34 号、35 号
28	水母湾美洲同盟会会馆旧址	20 世纪二十年代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区登记保护	越秀区人民街道木排头社区 泰康路水母湾 21 号
29	许应鑾故居	清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区登记保护	越秀区北京街道高第社区 高第街许地 26 号、36 号
30	许卓故居	20 世纪初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区登记保护	越秀区北京街道高第社区 北京路高第街许地 3 号
31	许应驥故居	清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区登记保护	越秀区北京街道高第社区 北京路高第街许地 9 号、10 号、12 号
32	许祥光故居	清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区登记保护	越秀区北京街道高第社区 北京路高第街许地 6 号之三
33	许地门楼	清	古建筑	区登记保护	越秀区北京街道高第社区 北京路高第街许地 19 号

第三十条 保护控制要求

（一）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 年第二次修订）、《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2014 年修订）、《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2020 年修正）等文物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等进行保护。

（二）有计划地划定公布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区划，制定尚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要求。

（三）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保护其真实性、完整性，采用最低限度的干预和恰当的保护技术，在使用和修缮过程中，主要立面、主体结构、平面布局和特色装饰、历史环境要素基本不得改变。

（四）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保护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控制文物保护单位周边建筑的高度、体量、色彩、形式，使周边建筑与文物保护单位相协调。

（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前提下，文物建筑内部可根据功能需求予以改善更新，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保护建筑物的安全，不得损毁、改建、添建或者拆除不可移动文物。应当坚持合理、适度的原则，应当与其文物价值、原有的使用功能、内部布局结构相应。

（六）文物建筑的利用应遵循《文物建筑开放导则》（2019），应当坚持合理、适度的原则，应当与其文物价值、原有的使用功能、内部布局结构相适应，除鼓励延续原有传统功能外，可适当引入社区服务、文化展示、参观游览、经营服务、公益办公等功能，并按相关规定程序进行报批、报备。

（七）文物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第三节 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

第三十一条 保护名录

传统中轴线（近代）历史文化街区范围内涉及历史建筑 34 处，无传统风貌

建筑。

表 4 历史建筑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代	遗产类型	地址
1	见大书院旧址	清	古建筑	越秀区小马站 21 号
2	考亭书院旧址	清	古建筑	越秀区流水井 35、37、39、41、43 号
3	冠英家塾旧址	明	古建筑	越秀区流水井 38 号
4	南朝街 1 号民居	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越秀区南朝街 1 号
5	教育路何氏书院旧址	清	古建筑	越秀区教育路 75 号
6	盐运西正街 19、21、23、25、27 号民居	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越秀区盐运西社区盐运西正街 19、21、23、25、27 号
7	盐运西正街 26、28 号民居	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越秀区盐运西正街 26、28 号
8	盐运西三巷 1、3、5、7、9、11 号民居	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越秀区盐运西社区盐运西三巷 1、3、5、7、9、11 号
9	盐运西二巷 2 号民居	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越秀区盐运西街盐运西二巷 2 号
10	梧庐	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越秀区盐运西街盐运西二巷 4 号
11	盐运西正街 1、3、5 号民居	清末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越秀区盐运西社区盐运西正街 1、3、5 号
12	盐运西一巷 2、2-1、2-2 号民居	清末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越秀区盐运西社区盐运西一巷 2、2-1、2-2 号
13	盐运西一巷 5 号民居	清末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越秀区盐运西社区盐运西一巷 5 号
14	盐运西一巷 13、15 号民居	清末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越秀区盐运西社区盐运西一巷 13、15 号
15	盐运西一巷 14 号民居	清末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越秀区盐运西社区盐运西一巷 14 号
16	盐运西一巷 18、20 号民居	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越秀区盐运西街盐运西一巷 18、20 号
17	惠福东路 401、403 号	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越秀区惠福东路 401、403 号
18	惠福东路 413、415 号	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越秀区惠福东路 413、415 号
19	木排横街 11 号民居	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越秀区泰康路木排横街 11 号
20	八和坊 2~12、42~50（双号）号民居	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越秀区泰康路八和坊 2、4、6、8、10、12、42、44、46、48、50 号
21	木排头 2、2-1 号民居	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越秀区泰康路木排头 2、2-1 号

序号	名称	年代	遗产类型	地址
22	木排头 57、59、61、63 号民居	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越秀区泰康路木排头 57、59、61、63 号
23	连云里 2、4、6、8 号民居	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越秀区高第街连云里 2、4、6、8 号
24	畸零里 5 号民居	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越秀区广州起义路畸零里 5 号
25	宜安里 29 号民居	1933 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越秀区泰康路宜安里 29 号
26	中国国民党澳大利亚支部广州旧址	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越秀区泰康路 84、86、88、90、90-1 号
27	广州宾馆	1968 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越秀区广州起义路 2 号
28	广东科学馆大楼	1958 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越秀区连新路 171 号
29	霍芝庭公馆旧址	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越秀区解放北路 542 号
30	华安楼	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越秀区泰康路 162 号
31	同安南约门楼	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越秀区同安里 1 号
32	西湖路 80 号骑楼	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越秀区北京街道西湖路 80 号
33	西湖路 82 号骑楼	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越秀区北京街道西湖路 82 号
34	海珠桥	1933 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连接越秀区及海珠区，北连广州起义路，南接江南大道北

第三十二条 保护利用措施

（一）街区内的历史建筑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 年修正）、《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3）、《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2020 年修正）、《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2020 修正）、《广州市历史建筑维护修缮利用规划指引（试行）》（穗名城函〔2015〕12 号）、《广州市促进历史建筑合理利用实施办法》（2020）、《广州市历史建筑修缮监督管理与补助办法》（2020）等历史建筑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等进行保护。

历史建筑以日常保养和“修缮、维修、改善”为主。历史建筑应保护其临街立面及其它有价值的外立面、主体结构形式、有价值的平面布局、特色材料装饰和部位以及历史环境要素不得改变；除此之外的其它部位，可根据保护和利用的

要求适当改变，但不得损害核心价值要素。

历史建筑修缮应当符合有关技术规范、质量标准和修缮图则的要求，并应落实《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等相关规定。

转让、出租历史建筑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在合同中约定保护及修缮义务，出租人、出租人应当将保护修缮要求告知受让人、承租人。

（二）街区内的传统风貌建筑按照《广州市传统风貌建筑保护规定》（2023）等传统风貌建筑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等进行保护。

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整治措施以日常保养和“修缮、维修、改善”为主。在不改变传统风貌建筑的外观风貌及保证安全的前提下，保护责任人可以进行外部修缮、日常保养、内部装饰、添加设施等活动。

传统风貌建筑转让、出租、出借、委托管理的，将保护修缮要求书面告知受让人、承租人、借用人和受托人。

第三十三条 活化利用的内容和要求

（一）历史建筑应当在符合其核心历史文化价值的前提下开展多功能使用。鼓励设立博物馆、纪念馆、社区图书馆、民俗文化体验馆等，鼓励用作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岭南民间工艺传承、中华老字号经营等，鼓励引入众创空间、商务办公、文化创意、科技孵化、特色餐饮、民宿客栈等，有关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二）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前提下，鼓励传统风貌建筑开展多种形式的合理利用。鼓励原住民依据保护要求在原址居住，延续传承原有生产生活方式，从事当地特色产业的生产经营等相关活动。在符合结构、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和保护图则要求的前提下，不改变权属登记的房屋使用用途的，可以对传统风貌建筑开展多功能使用，鼓励用于公共服务设施以及科技孵化、文化创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老字号经营、岭南民间工艺传承等业态。

第四节 不可移动文化遗产保护线索及其他具有保护价值的建筑的保护

第三十四条 保护名录

传统中轴线（近代）历史文化街区范围内现有不可移动文化遗产保护线索 82 处，其他具有保护价值的建筑 1 处。

表 5 不可移动文化遗产保护线索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代	遗产类型	地址
1	南朝新街 3、5、7、9 号民居	民国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南朝新街 3、5、7、9 号
2	盐运西正街 24 号民居	民国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盐运西正街 24 号
3	素波新街旧当铺	民国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素波新街 10、10-1 号
4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大楼	1950-1970 年代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越秀区北京街道莲花井社区东风中路 296 号
5	盐运西一巷 3 号民居	民国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越秀区北京街道盐运西社区盐运西一巷 3 号
6	盐运西一巷 9、11 号民居	民国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越秀区北京街道盐运西社区盐运西一巷 9、11 号
7	盐运西一巷 16 号民居	民国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越秀区北京街道盐运西社区盐运西一巷 16 号
8	南朝里 8 号民居	民国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越秀区北京街道流水井社区南朝里 8 号
9	西湖路 78 号骑楼	民国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越秀区北京街道流水井社区西湖路 78 号
10	西湖路 84、86 号骑楼	民国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越秀区北京街道流水井社区西湖路 84、86 号
11	西湖路 96、98、100、102 号骑楼	民国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越秀区北京街道流水井社区西湖路 96、98、100、102 号
12	广州起义路 277、279 号建筑	民国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越秀区光塔街诗家里社区广州起义路 277、279 号
13	广州起义路 265、267 号建筑	民国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越秀区光塔街诗家里社区广州起义路 265、267 号
14	南朝街 34、36 号民居	民国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越秀区光塔街诗家里社区南朝街 34、36 号
15	广州起义路 255、257、259、261、263 号建筑	民国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越秀区光塔街诗家里社区广州起义路 255-263 号（单号）

序号	名称	年代	遗产类型	地址
16	棉苑里 17、19、21 号民居	民国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越秀区光塔街马鞍北社区棉苑里 17、19、21 号
17	广州起义路 170-188 号（双号）民居	民国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越秀区光塔街诗家里社区广州起义路 170-188 号
18	维新横路 1、1-1、1-2、1-3、1-4、3、5、7、9 号，4、8、10、12、14、16 号民居	民国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越秀区人民街道木排头社区维新横路 1、1-1、1-2、1-3、1-4、3、5、7、9 号，4、8、10、12、14、16 号
19	素波巷 1、1-1 号民居	民国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越秀区人民街道木排头社区素波巷 1、1-1 号
20	素波巷 7 号民居	民国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越秀区人民街道木排头社区素波巷 7 号
21	素波巷 13 号民居	民国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越秀区人民街道木排头社区素波巷 13 号
22	水母湾 4、4-6、6 号民居	民国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越秀区人民街道木排头社区水母湾 4、4-6、6 号
23	水母湾 16、16-1、16-2 号民居	民国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越秀区人民街道木排头社区水母湾 16、16-1、16-2 号
24	木排头 42、44 号民居	民国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越秀区人民街道木排头社区木排头 42、44 号
25	广州起义路 4、6、8、10 号民居	民国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越秀区人民街道石将军社区广州起义路 4、6、8、10 号
26	广州起义路 9 号民居	民国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越秀区人民街道石将军社区广州起义路 9 号
27	广州起义路 13、15 号骑楼	民国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越秀区人民街道石将军社区广州起义路 13、15 号
28	广州起义路 17、19 号民居	民国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越秀区人民街道石将军社区广州起义路 17、19 号
29	大新路 26、28 号骑楼	民国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越秀区人民街道石将军社区大新路 26、28 号
30	大新路 38、40 号骑楼	民国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越秀区人民街道石将军社区大新路 38、40 号
31	大新路 22 号骑楼	民国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越秀区人民街道石将军社区大新路 22 号
32	大新路 9-17 号（单号）骑楼	民国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越秀区人民街道石将军社区大新路 9-17 号（单号）
33	广州起义路 35、37、39 号骑楼	民国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越秀区人民街道石将军社区广州起义路 35、37、39 号
34	广州起义路 40、42、44、46、48 号骑楼	民国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越秀区人民街道石将军社区广州起义路 40、42、44、46、48 号
35	高第街 93、95、97 号民居	民国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越秀区北京街道许地社区高第街 93、95、97 号

序号	名称	年代	遗产类型	地址
36	高第街 139 号民居	民国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越秀区北京街道许地社区高第街 139 号
37	高第街 145、147 号民居	民国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越秀区北京街道许地社区高第街 145、147 号
38	高第街 149 号民居	民国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越秀区北京街道许地社区高第街 149 号
39	高第街 140 号民居	民国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越秀区北京街道许地社区高第街 140 号
40	高第街 120 号民居	民国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越秀区北京街道许地社区高第街 120 号
41	高第街 68、70、72、74 号民居	民国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越秀区北京街道许地社区高第街 68、70、72、74 号
42	联胜里 5 号民居	民国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越秀区北京街道许地社区联胜里 5 号
43	高第街 61 号民居	民国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越秀区北京街道许地社区高第街 61 号
44	高第街 167 号民居	民国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越秀区北京街道许地社区高第街 167 号
45	高第一巷 2、4、6 号民居	民国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秀区北京街道许地社区高第一巷 2、4、6 号
46	敬业苑 4、4-1 号民居	民国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越秀区北京街道高第社区敬业苑 4、4-1 号
47	连新路 117、119 号民宅	民国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越秀区北京街道莲花井社区连新路 117、119 号
48	东风中路 287 号骑楼	民国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越秀区北京街道莲花井社区东风中路 287 号
49	莲花井 3、5 号民居	民国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越秀区北京街道雨帽社区莲花井 3、5 号
50	莲花井 1、1-1 号民居	民国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越秀区北京街道雨帽社区莲花井 1、1-1 号
51	长泰里 2 号民居	民国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越秀区北京街道雨帽社区长泰里 2 号
52	长泰里 4 号民居	民国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越秀区北京街道雨帽社区长泰里 4 号
53	长泰里 6、6-1 号民居	民国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越秀区北京街道雨帽社区长泰里 6、6-1 号
54	文桂里 34、36 号民居	民国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越秀区北京街道雨帽社区文桂里 34、36 号
55	文桂里 42 号民居	民国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越秀区北京街道雨帽社区文桂里 42 号
56	瑞柏园 1、3 号民居	民国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越秀区北京街道流水井社区瑞柏园 1、3 号

序号	名称	年代	遗产类型	地址
57	木排头 8 号民居	民国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越秀区人民街道木排头社区 木排头 8 号
58	木排横街 2、4、6 号民居	民国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越秀区人民街道木排头社区 木排横街 2、4、6 号
59	木排横街 8、10、12 号民居	民国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越秀区人民街道木排头社区 木排横街 8、10、12 号
60	泰康路 134、136、138 号骑楼	民国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越秀区人民街道木排头社区 泰康路 134、136、138 号
61	泰康路 72、74、76、78 号骑楼	民国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越秀区人民街道木排头社区 泰康路 72、74、76、78 号
62	泰康路 28、30、32 号骑楼	民国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越秀区人民街道木排头社区 泰康路 28、30、32 号
63	大德路 390、392 号骑楼	民国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越秀区人民街道石将军社区 大德路 390、392 号
64	大南路 22、24、26、28 号骑楼	民国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越秀区北京街道许地社区大 南路 22、24、26、28 号
65	大南路 38、40 号骑楼	民国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越秀区北京街道许地社区大 南路 38、40 号
66	大南路 44、46、48、50 号骑楼	民国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越秀区北京街道许地社区大 南路 44、46、48、50 号
67	南胜东里 107 号民居	民国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越秀区北京街道许地社区南 胜东里 107 号
68	高第街 231、233 号民居	民国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越秀区北京街道许地社区高 第街 231、233 号
69	高第街 235、237、239 号民居	民国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越秀区北京街道许地社区高 第街 235、237、239 号
70	大南路 170、168、166、164 号骑楼	民国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越秀区北京街道高第社区大 南路 170、168、166、164 号
71	北京路 225 号骑楼	民国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越秀区北京街道高第社区北 京路 225 号
72	大南路 160、158 号骑楼	民国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越秀区北京街道高第社区大 南路 160、158 号
73	大南路 154、156 号骑楼	民国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越秀区北京街道高第社区大 南路 154、156 号
74	大南路 148、150 号骑楼	民国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越秀区北京街道高第社区大 南路 148、150 号
75	北京路 211、213、215、217 号骑楼	民国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越秀区北京街道高第社区北 京路 211、213、215、217 号
76	北京路 205、207 号骑楼	民国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越秀区北京街道高第社区北 京路 205、207 号

序号	名称	年代	遗产类型	地址
77	北京路 203 号骑楼	民国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越秀区北京街道高第社区北京路 203 号
78	北京路 201 号骑楼	民国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越秀区北京街道高第社区北京路 201 号
79	北京路 193、195、197、199 号骑楼	民国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越秀区北京街道高第社区北京路 193、195、197、199 号
80	北京路 189 号骑楼	民国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越秀区北京街道高第社区北京路 189 号
81	大德路 317、319、321、323 号骑楼	民国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越秀区光塔街魁巷社区大德路 317、319、321、323 号
82	大德路 325、327 号骑楼	民国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越秀区光塔街魁巷社区大德路 325、327 号

表 6 其他具有保护价值的建筑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代	遗产类型	地址
1	平民宫	民国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越秀区北京街道许地社区大南路 82 号

第三十五条 保护利用措施

（一）街区内的不可移动文化遗产保护线索、其他具有保护价值的建筑按照《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2020 修正）等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等进行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拆除。

（二）应尽快推动本街区传统风貌建筑的认定和公布。

（三）鼓励成片保护和活化利用，不可移动文化遗产保护线索、其他具有保护价值的建筑修缮过程中应保护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构件和装饰物。允许内部进行必要的更新改造，注入能促进所在街区活力的新功能，以适应现代生活方式。

（四）不可移动文化遗产保护线索、其他具有保护价值的建筑其它保护措施参照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措施执行。

第五节 其他遗产的保护与整治

第三十六条 南粤古驿道相关遗存的保护与整治

传统中轴线（近代）历史文化街区内涉及南粤古驿道相关遗存 1 处，为珠江

水路古驿道。其保护与修复应遵循完整性、真实性、安全性、生态性、可持续性的原则，充分体现古驿道的历史和人文特色。保护传承珠江水路古驿道历史记忆，按照《广东省南粤古驿道文化线路保护与利用总体规划》要求建立标识系统、完善基本的配套设施，加强与其他古驿道节点串联发展。

第三十七条 工业遗产的保护与整治

传统中轴线（近代）历史文化街区内涉及工业遗产 3 处，为海珠桥、五仙门发电厂旧址、广州电力展示馆。街区内的工业遗产按照《国家工业遗产管理暂行办法》（2018）、《广州市工业遗产管理办法》等工业遗产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等进行保护。

按照《国家工业遗产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开展国家工业遗产保护利用及相关管理工作。在遗产区域内醒目位置设立标志、相应的展陈设施。监测遗产的保存状况，划定保护范围，采取有效保护措施，保持遗产格局、结构、样式和风貌特征，确保核心物项不被破坏。遗产格局、结构、样式和风貌特征出现较大改变的应当及时恢复，核心物项如有损毁的应当及时修复。建立完备的遗产档案，记录国家工业遗产的核心物项保护、遗存收集、维护修缮、发展利用、资助支持等情况，收藏相关资料并存档。

国家工业遗产的利用，应当符合遗产保护与利用规划要求，充分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科学决策，保持整体风貌，传承工业文化。加强对国家工业遗产的宣传报道和传播推广，综合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高科技手段，开展工业文艺作品创作、展览、科普和爱国主义教育等活动，弘扬工匠精神、劳模精神和企业家精神，促进工业文化繁荣发展。依托国家工业遗产建设工业博物馆，发掘整理各类遗存，完善工业博物馆的收藏、保护、研究、展示和教育功能。

第三十八条 水务遗产的保护与整治

传统中轴线（近代）历史文化街区内涉及水务遗产 1 处，为南越国木构水闸。街区内的水务遗产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等进行保护。

第三十九条 地下文物埋藏区的保护与整治

传统中轴线（近代）历史文化街区涉及地下文物埋藏区为广州古城范围内广

州古城至珠江北岸地下文物埋藏区、和平新村-流花-越秀公园地下文物埋藏区。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广州市第一批地下文物埋藏区的通知》的要求，需认真做好地下文物埋藏区文物保护、土地开发、工程建设、考古发掘等相关工作，确保地下文物的安全。

根据《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2020 修正）的要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编制城乡规划时，涉及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地下文物埋藏区的，应当征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在地下文物埋藏区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在地下文物埋藏区以外进行大型工程建设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

在广州市第一批地下文物埋藏区内加建电梯或埋深不超过 1.5 米且与民生密切相关的小型管网工程，可先不开展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文物埋藏，建设、施工单位应立即停止施工，保护现场，报告当地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在省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的项目除外。

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发现文物，需要实施原址保护的，考古调查、勘探费用由市人民政府承担。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划拨前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工作程序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六节 传统街巷的保护与整治

第四十条 保护名录

传统中轴线（近代）历史文化街区范围内涉及传统街巷 91 条，其中骑楼街 14 条，其他传统街巷 77 条。

表 7 传统街巷一览表

分级	数量 (条)	特色分类	街巷名录
一级传统街巷	7	骑楼街（3 条）	大新路、一德路、北京路（大南路至万福路段）
		特色商街	高第街
		滨江风貌街	沿江中路
		特色林荫道	教育路南段
		传统麻石生活特色街	盐运西正街
		其他传统街巷（4 条）	

分级	数量 (条)	特色分类		街巷名录
二级传统街巷	12	骑楼街（6 条）		西湖路、大南路、大德路、广州起义路（大德路至大新路段）、泰康路、沿江西路（侨光西路至解放南路段北侧）
		其他传统街巷（6 条）	特色商街	南朝新街、惠福东路、惠福西路
			特色林荫道	教育路（中山路至西湖路段）
			传统麻石生活特色街	盐运西一巷、盐运西二巷
三级传统街巷	72	骑楼街（5 条）		中山五路（五月花广场对面）、解放南路（大德路至大新路段）、广州起义路（大南路至大德路段）、广州起义路（大新路至泰康路段）、北京路（万福路至沿江中路段）
		其他传统街巷（67 条）		许地、部前东-水母湾-木排头-西横街、积银巷、木排横街、文桂里、八和坊、元登巷-高西里、明新巷、马鞍南街、南朝新巷、恩荣里、棉苑里、九曜坊、永德里、流水井、莲花井-雨帽街、长泰里、南朝街、南朝里、朝观街、小马站、桂香街-贤藏街-马鞍北街、纪纲街-臬司前、新良里、铭贤坊、和厚里、龙藏街、惠新西街、清源巷、孚通街、高第西街、谢恩里、南胜东里、玉带濠、畸零里、一善巷、联胜里、连科里、高第一巷、高第新街、敬业苑、珠玑里、泰康新街、解悟里、宝贵新街、顺益新街、木排新街、太荣街、庆寿巷、宜安里、素波巷、盐运西三巷、谢恩横、承恩里、新胜大巷、窄巷、泰安里、沙洲新巷、同安里、素波新街、维新横路、回龙上街、安平里-太平通津、朝天巷、福增里、魁巷、广州起义路（中山路至大南路段）

第四十一条 保护整治措施

（一）严格保护街巷格局

严格保护广州传统中轴线（近代）历史文化街区北段、中段“方格网状”、南段“长街形——鱼骨状”的街巷格局，确保传统街巷的名称、走向及尺度不变。

新建、扩建、改建道路时，应当保持或者恢复传统肌理、道路格局和景观特征。

（二）骑楼街的保护与整治

1.一级骑楼街的保护与整治

（1）保护原则：强调整体保护，保护骑楼街风貌的连续性和统一性，严格保护骑楼街走向、高宽比、断面形式、交叉口特色界面、建筑单元的面宽韵律，严禁拓宽街巷。保护修缮骑楼建筑，拆除临时搭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展露建筑界面和天际线特征，局部不连续路段在进行新建、复建、改建时应采用骑楼建筑的风貌形式。

保护一级骑楼街大新路、一德路、北京路（大南路至万福路段）骑楼街传统风貌；保护现有骑楼，不得对现有骑楼进行封堵、改变骑楼建筑形式等活动。

（2）对街道空间特质的控制：街道的宽度、名称、断面形式必须按现状进行保护；道路的线型必须严加保护；街道骑楼的连续性和多样性必须加以保持；街道的轮廓线、街道空间的高宽比必须严格保护。

（3）交通优化组织：以慢行和公交为主，有条件的应开辟为步行或公交专用道。改善街道环境，不设置沿街路面停车。骑楼后部设置与街道平行的消防通道，解决消防隐患。

（4）建筑控制：街道两侧应避免大体量建筑建设；新建建筑应与现状传统骑楼建筑高度和体量相协调，在建筑形式和风格上应延续骑楼样式，保持骑楼的连续性、节奏与韵律。去除大幅广告牌和招牌；改建建筑风貌应与周围传统风貌建筑在体量、风貌上相协调。违章建筑和临时建筑应当拆除。

（5）风貌控制：对现状传统骑楼建筑的轮廓线、建筑高度与比例、建筑装饰细部加以保护，建筑的材料与色彩应保持原状，所做改动必须以“保护历史信息真实载体的真实性”为原则，符合街区整体气氛；街道的铺装材料与铺装形式在有条件时可恢复原有的做法，保护街道绿化，禁止随意砍伐或迁移树木。

（6）设施控制：原则上不应布置邻避性大型市政设施（如垃圾压缩站、变电站等）。骑楼下的公共空间不应设置直接排气的空调机、排烟扇等设施或排出有害气体的通风系统。占用街道空间并且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电线杆、变压器和沿墙外敷的电力、电信线等市政设施应移位或入地，露出地面部分不得损害街巷风貌。整治改造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各类广告牌、商店招牌、雨篷、防盗窗等，新设置的路灯、指示牌、招牌、空调机位、垃圾桶等应与传统风貌相协调。

2. 二级骑楼街的保护与整治

（1）保护原则：强调协调保护，协调传统骑楼建筑 and 现代建筑风貌的关系，

保护骑楼街的宽度、走向、高宽比、断面形式、交叉口特色界面。保护修缮骑楼建筑，新建、改建建筑首层应当采取骑楼形式，与原有骑楼街柱廊空间贯通，风貌设计与周边骑楼建筑的体量、风格、材料、色彩相协调。

保护二级骑楼街西湖路、大南路、大德路、广州起义路（大德路至大新路段）、泰康路、沿江西路（侨光西路至解放南路段北侧）的街道宽度、名称、线型、断面形式和骑楼界面的连续性。

（2）对街道空间特质的控制：道路断面、宽度应保持现状；道路的线型要加以保护；街道的高宽比必须保持并作为对新建建筑体量与高度的控制要素；街道的轮廓线要保持现有的韵律，同一路段建筑裙房的高度应保持一致，以增强连续性，原则上不得高于该路段传统骑楼的最大高度。

（3）交通组织措施：利用平行道路分流交通，减轻交通压力。不设置路边停车，在街区周边设置停车场，充分利用地下空间开发提供停车空间。完善骑行、步行等慢行交通设施。

（4）建筑控制：对现有建筑的立面的改动须加以管理，以现状街道风貌为基调，对立面设计较差的现代建筑重新整饰；街道可保持完整、连续的骑楼街形式，对缺失路段通过改造或加建予以补齐，也可保持骑楼与行道树交相辉映的骑楼街风貌。违章建筑和临时建筑应当拆除。

骑楼街进行新建、扩建等建设活动，应维持原有建筑尺度。新建、改建和扩建建筑应采用建筑贴人行道边线骑楼、建筑贴道路红线骑楼或雨廊形式；新建、改建和扩建建筑在建筑形式和风格上应与传统骑楼建筑风貌相协调，但不宜照搬传统骑楼建筑的样式，鼓励通过现代建筑形式体现传统特色元素和风格。建筑形式应有利于地块整体风貌的塑造；应采用同传统骑楼街风貌相协调或呼应的建筑色彩，有利于形成地块整体色彩基调，不应采用过于艳丽或沉闷的色彩；可采用各类先进的现代建筑材料，建筑材料的选用应有利于建筑风貌的塑造和协调。不宜使用大面积玻璃幕墙。

（5）风貌控制：建筑物的立面形式要加以保护，建筑形式、材料与色彩应保持统一的格调。整治改造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各类广告牌、商店招牌、雨篷、防盗窗等，新设置的路灯、指示牌、招牌、空调机位、垃圾桶等应与传统风貌相协调。

（6）设施控制：公共服务配套尽可能在地块内部（非骑楼街）布置。如无必要，应避免布置邻避性大型市政设施（如垃圾压缩站、变电站等）。占用街道空间并且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电线杆、变压器和沿墙外敷的电力线、电信线等市政设施应考虑移位或入地，露出地面部分损害街巷风貌。

3.三级骑楼街的保护与整治

（1）保护原则：强调底线控制，保护现状局部较好的骑楼街风貌段，保护骑楼街的宽度和走向。保护修缮骑楼建筑，新建、改建建筑应当与周边骑楼建筑形成连续的街道界面，与街道整体风貌相协调。

（2）保护三级骑楼街的街道宽度、名称、线型、断面形式和骑楼界面的连续性。

（3）对街道空间特质的控制：道路断面、宽度应保持现状；道路的线型要加以保护；沿街建筑应注意同街道的空间尺度关系，采用尺度适宜的高宽比。建筑界面应注重优美天际轮廓线的形成，天际线可有一定的高低变化，不属于骑楼风貌区的路段的新建建筑可结合需求适当增加高度和体量，但应符合《广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14）的相关要求。现存骑楼屋顶的违建部分应给予拆除。

（4）交通组织措施：保护骑楼界面的连续性。配置完善的道路交通设施，充分利用地下空间开发提供停车位。保护安全、可达、舒适的步行环境，合理进行土地使用、功能布局和交通组织以促进周边道路交通状况的改善。在必要时，可改建部分骑楼建筑作为地块交通出入口。

（5）建筑控制：传统骑楼建筑和其它有价值的建筑等尽可能予以保留和修缮，适当地更新改造建筑功能和内部构造，整体改造地块。保护完善多样混合的街区功能，保护传统骑楼建筑和传统骑楼街的真实风貌，使建筑和地块整体风貌与周边骑楼街更好地协调，提升地块的可识别性和活力性。新建、改建的骑楼层数和高度应与相邻骑楼建筑协调。

非骑楼建筑的街道界面应尽量连续统一，不同街道界面的连接处可根据需求增设连廊，建筑风貌应传统与现代相结合，骑楼风貌区内的现代建筑样式需要注意与邻近骑楼的协调。

（6）街道环境控制：鼓励在改造中设置公共开敞空间，并具有良好的步行可达性和安全性，充分考虑宜人的尺度和人性化的场所空间，绿地和开敞空间景

观应有利于骑楼街风貌的塑造。改造或新建建筑，鼓励设置屋顶绿化和垂直绿化。

（7）设施控制：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公用设施可以同其它功能相兼容的设施，建议在同一建筑中混合布置，并应方便到达和使用。重点改造段地块在必要时可容纳邻避性设施或用地面积较大的设施。

4.骑楼街建（构）筑物的保护与整治应遵循《广州市骑楼街保护利用规划》（2019）中关于传统骑楼街建（构）筑物分类保护措施的要求。

（三）其他传统街巷的保护与整治

1.一级其他传统街巷保护原则：强调整体保护，保护街巷风貌的连续性，严格保护街巷走向、高宽比、断面形式，保护有传统特色的路面铺装，严禁拓宽街巷。加强保护类建筑的修缮，拆除临时搭建的建筑物、构筑物，严格控制新建、改建建筑的高度、体量、风格、材料、色彩等，维护沿街界面的统一性。

2.二级其他传统街巷保护原则：强调协调保护，协调传统建筑风貌和现代建筑风貌的关系，保护街巷宽度、走向、高宽比、断面形式，保护有传统特色的路面铺装。加强保护类建筑的修缮，新建、改建建筑的体量、风格、材料、色彩应当与传统建筑风貌相协调。

3.三级其他传统街巷保护原则：强调底线控制，保护现状局部较好的传统街巷风貌段，保护街巷的走向，加强保护类建筑的修缮，新建、改建建筑与街道整体风貌相协调。

4.风貌控制指引：保护现有麻石板街巷铺装，在保持历史真实性的前提下，逐步恢复传统街巷铺装。整治街巷环境，拆除沿街私搭乱建、整治改造雨篷、防盗窗、空调机位等，统一布置路灯、指示牌、雨篷、空调机位、垃圾桶等，应与传统风貌相协调。

5.设施控制指引：在保护的前提下，采取灵活的技术标准和手段，改善街道的基础设施条件，对占用街道空间并且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电线杆、变压器、沿墙外敷的电力、电信线等市政设施应入地或移位。

6.环境控制指引：保护街道的绿化环境与特色；结合少量风貌和质量均较差的建筑的更新与整治，对绿化环境较差的街巷进行整治；保持街巷空间尺度，可适当拓宽风貌较差的街段，改善通行能力。

7.建筑控制指引：传统街巷两侧应避免再建设大体量建筑；新建建筑应与传

统建筑风貌相协调，应采用同传统街巷风貌相协调或呼应的建筑色彩、材料，不宜使用大面积玻璃幕墙。改扩建建筑若原为传统建筑，应修复立面，去除大幅广告牌和招牌。建筑高度应符合街区保护规划高度控制要求，违章建筑和临时建筑应当拆除。

8.具体保护整治措施：保护现存麻石板铺装；择机恢复高第街、八和坊、元登巷-高西里、马鞍南街、南朝新街、南朝新巷、恩荣里、棉苑里、九曜坊、盐运西正街、盐运西一巷、流水井街巷等麻石板街铺装；许地、流水井的风貌应以清末民初的清砖灰瓦建筑风格为主；高第街、部前东-水母湾-木排头-西横街、积银巷、元登巷-高西里、马鞍南街、南朝新街、南朝新巷、恩荣里、棉苑里、教育路（中山路至西湖路段）、九曜坊、盐运西正街、盐运西一巷的整治应以民国时期洋房和竹筒屋风貌为主，街巷风貌应兼顾多样性。严格控制龙藏街、桂香街-贤藏街-马鞍北街、玉带濠街巷及两侧的建设，加强道路铺装、绿化提示水系，局部通过拆除质量差和不协调建筑形成放大绿化开放空间或开挖水面，加强历史水系的展示。整治教育路（中山路至西湖路段）街巷立面和道路绿化，提升步行环境。在教育路北端结合广场布置入口标识牌，加强教育路入口标识。整治改造惠福东路沿街立面，使其与传统风貌相协调，调整街巷业态，注入粤菜等老字号餐饮功能。

第七节 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与整治

第四十二条 保护名录

本街区历史环境要素包括 23 条麻石板街巷、39 棵古树名木、3 处古井、4 处门楼、巷门等传统构筑物。

表 8 历史环境要素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具体保护对象
1	麻石板街巷 (23 条)	莲花井-雨帽街、文桂里、桂香街-贤藏街-马鞍北街、纪纲街-臬司前、朝天巷、南胜东里、新胜大巷、魁巷、明新巷、谢恩里、谢恩横、承恩里、崎零里、许地、福增里、庆寿巷、积银巷、部前东-水母湾-木排头-西横街、窄巷、泰安里、同安里、素波新街、回龙上街
2	古树名木 (39 棵)	木棉 16 棵、细叶榕 13 棵、大叶榕 4 棵、秋枫 3 棵、白兰 2 棵、人面子 1 棵

3	古井（3 处）	粤王井、考亭书院古井、冠英书院古井
4	门楼、巷门等传统构筑物（4 处）	许地门楼、同安南约门楼、盐运西巷门、九曜坊巷门

第四十三条 保护整治措施

（一）麻石板街巷的保护与整治

1.严格保护街区莲花井-雨帽街、文桂里、桂香街-贤藏街-马鞍北街、纪纲街-臬司前、朝天巷、南胜东里、新胜大巷、魁巷、明新巷、谢恩里、谢恩横、承恩里、畸零里、许地、福增里、庆寿巷、积银巷、部前东-水母湾-木排头-西横街、窄巷、泰安里、同安里、素波新街、回龙上街等现存的麻石板街巷铺装，不宜移除或覆盖麻石板街巷，对历史上存在的麻石板街巷，有条件的宜逐步恢复麻石板路样貌。

2.对麻石板街巷的修缮整治应采用传统工艺，整段保留麻石板的原有格局、肌理和风貌。

3.修缮整治麻石板街巷沿街建筑风貌，整治街巷环境，清理垃圾随意堆放、私搭乱建，市政电力、电信线入地，使周边建筑风貌和街巷相协调，结合景观小品和植被提升麻石板街巷品质。

（二）古树名木的保护与整治

1.保护街区内现存在册登记古树名木 39 棵，均为三级古树，其中木棉 16 棵、细叶榕 13 棵、大叶榕 4 棵、秋枫 3 棵、白兰 2 棵、人面子 1 棵。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应做好树木及其生长环境的保护。

2.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古树名木进行普查、鉴定、定级、登记、编号，建立档案并定期更新，统一设置标志。

3.严禁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城乡建设应当采取措施避让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确需迁移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的，应按相关规定程序进行报批。

4.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影响古树名木生长的，建设单位必须提出避让和保护措施。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办理有关手续时，要征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报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5.广州市人民政府应当每年从城市维护管理费、城市园林绿化专项资金中

划出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城市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

6.涉及现有绿地，且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大树数量较多且集中连片分布的，应优先将其规划为公园绿地或单位附属绿地。

7.保护具有地方特色的行道树，禁止擅自砍伐。如道路确需拓宽时，应结合道路设计特殊断面，以保护原有树木。

8.街区内相关地块的规划建设，按相关规定开展树木保护专章编制工作。

（三）古井的保护与整治

1.保护 3 处古井，为粤王井、考亭书院古井、冠英书院古井。

2.严格保护古井不被破坏，不得随意废弃、破坏、占用等。保护其水质不受污染，对古井周边环境进行整治。

3.建议设置标识牌展示相关历史信息，结合古井周边环境整治打造公共空间，形成历史景观节点。

（四）门楼、巷门等传统构筑物的保护与整治

1.保护门楼、巷门等传统构筑物，保护历史记忆。

2.对传统构筑物进行保护修缮，延续其传统形制和风貌，保持其传统样式、高度、色彩、材质、砌筑形式及砖雕、石雕等装饰细节。与传统风貌不符的门楼、巷门或牌坊等，应恢复其传统形制和风貌。

3.清除私搭乱建，市政电力、电信线入地，整治传统构筑物的周边环境，并在原址设置标识牌展示相关历史信息。

第五章 优秀传统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

第四十四条 保护原则

（一）尊重优秀传统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历史特征，客观真实地记录历史文化的真实形态和文化遗产脉络，并将真实性原则贯穿于保护的各个环节。

（二）注重优秀传统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与其所在的特定环境的整体关系，强调优秀传统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应保护在其所属的社区及自然人文环境之中。

（三）强调优秀传统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一种活态文化，对其保护必须依靠传承人及社区民众等在传统艺术、技艺、民俗等各种活动的不断传承中保持活力。

第四十五条 保护名录

保护传统中轴线（近代）历史文化街区的优秀传统文化与传统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民间文学、传说、传统艺术、技艺、历史事件、民俗、老字号、文化空间。

表 9 优秀传统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内容及保护措施一览表

保护对象分类	具体保护对象	保护措施
民间文学、传说	越秀山故事	对相关传说进行编录
传统艺术、技艺	广式点心（叉烧包）制作技艺、通草水彩画绘制技艺、南乳花生制作技艺、广州铜雕、粤菜烹饪技艺、粤剧、岭南盆景技艺	开展学术探讨与研究；保护民间技艺的传承与艺人；加强粤剧收录与传播；处理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创造者、拥有者和保护者之间的利害关系
历史事件	1921 年陈独秀创办广州最早“党校”（广东省立宣讲员养成所遗址）；1922 年叶剑英商议讨逆事件（叶剑英商议讨逆旧址）；1927 年广州起义（广州公社旧址）；1949 年广州解放（解放军进城式检阅台旧址）；1957 年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创办（广交会旧址）	建立展览馆对相关的照片、故物进行展示
历史名人	许祥光、许应鑠、许应騄、许崇智、许崇灏、许崇济、许崇清、许卓、许广平、叶剑英、陈独秀	建立展览馆对相关的照片、故物进行展示；名人故事的编录
民俗	春节（行花街）	开展相关群众互动的活动，加强活动的管理和引导
老字号	仍在经营：九同章、点都德；载体尚存、经营功能已转变：三多轩；有文字记录、无法确定原经营位置：广隆泰、广生祥土产杂货商号、富墨斋、兰芳药局、新发公司军服店、元发洋服店等	物质空间载体保护和传承；商标及生产技术保护
地名文化	珠江、越秀山、解放中路（四牌楼）、北京路、许地、太平沙、应元路、西湖路、龙藏街、九曜坊、玉带濠、高第街、小马站与流水井、一德路、惠福路与仙湖街、魁巷、镇海路、后楼房街、书坊街、公园前与公园	对地名的来历、命名含义、历史沿革进行编录

保护对象分类	具体保护对象	保护措施
	路、教育路、广州起义路（维新路）、大南路、吉祥路、中山路、回龙上街、府前路、敬业苑、五仙门、莲花井、大德路、东风中路	
文化空间	西湖路、南方剧院、人民公园	做好建档和挂牌工作，加强展示与宣传

第四十六条 保护措施

（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的相关要求，做好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工作。

（二）建议制定历史文化街区内的优秀传统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区域性整体保护规划，明确有关保护的责任主体，落实责任机制。

（三）鼓励政府和社会组织共同参与，多渠道加大保护资金的投入；通过信息技术手段、多媒体、教育机构合作等方式，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宣传、展示、教育、传播和研究。

（四）加强优秀传统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数字化信息管理，建立资源档案、口述文献等资料库，征集并妥善保管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实物与记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资料，做好建档和挂牌工作。

（五）充分挖掘历史文化街区内的历史事件、历史名人和地名文化，加强历史文化信息的展现，充分利用店招、标识、小品、设施、构建等要素真实诠释历史信息，加强历史文化的可读性。

（六）保护传承历史事件、历史名人、地名文化、民俗和老字号等的空间载体。结合街区产业规划，鼓励老字号或文化类业态嵌入街区经营，创新非遗文化业态的发展模式、发展机制，加强非遗文化品牌建设。做好文化空间的建档和挂牌工作，还原其所代表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内涵，通过多种方式加强对文化空间的展示与宣传。

（七）保护通草水彩画、广州铜雕、南乳花生、叉烧包、粤剧、粤菜岭南盆景技艺等传承人和艺人，保护其相关活动，加强非遗传承人的挖掘和建档保护、传播、传承培训工作。

（八）结合街区公共空间布局和公共活动策划，鼓励恢复传统节庆或民俗活

动，可在形式和载体上进行创新，在传统节庆和民俗活动注入现代元素。结合建筑活化利用、历史空间的复原，丰富优秀传统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展示形式和场所，包括但不限于树立雕塑、增设展板等。

第六章 土地使用与规划控制

第四十七条 功能定位

本次规划将传统中轴线（近代）历史文化街区功能定位为：以文化创意、高端商业、旅游休闲、行政办公、传统居住等功能为主，按照“传承岭南文化中心、对外文化交流门户”的发展定位，展现与传承广州古城山水格局、传统中轴线空间特色、近代革命精神、千年商都文化的历史文化街区。

第四十八条 土地利用性质调整及用地布局规划

传统中轴线（近代）历史文化街区范围内主要规划为二类居住用地兼容商业用地、文物古迹用地、公园绿地、行政办公用地和商业用地等。其中，北段以行政办公用地和公园绿地为主；中段以商业服务设施用地、文化设施用地、二类居住用地为主；南段以二类居住用地兼容商业用地、商业服务设施用地为主。

核心保护范围内禁止设置工业、物流仓储等破坏街区风貌的用地，在不影响街区整体保护和风貌格局的前提下，可设置居住兼容商业等促进街区活力的用地。建设控制地带内结合建筑活化利用，鼓励文化、商业、办公等用地类型。

第四十九条 开发强度控制

传统中轴线（近代）历史文化街区主要采用“绣花”、“织补”等微改造方式，严格控制传统中轴线（近代）历史文化街区的开发强度和规划总建筑面积。

第五十条 绿地率控制

在延续原有传统肌理的前提下，地块绿地率保障不少于现状，鼓励进行屋顶绿化、垂直绿化等方式增加绿化面积，具体绿地率可在地块保护利用实施方案中结合实际建设需求确定。

第五十一条 土地利用兼容性规定

在遵循本规划相关条款的前提下，允许用地按照用地功能规划图中的兼容性要求适度兼容居住用地、行政办公用地、文化设施用地、医疗卫生用地、商业用地、商务用地等。

应控制居住功能保持一定比例。

表 10 用地兼容性表

用地性质		鼓励兼容用地性质	可兼容用地性质	适用地段	备注
大类	中类				
居住用地（R）	二类居住用地（R2）	B1、B2、B3、A1、A2	A3、A5、A6、A8、A9	依据本次规划	主要功能类型总建筑面积比例至少为 60%
	居住兼容商业用地（R2/B1）	B2、B3、A1、A2	A3、A5、A6、A8、A9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A）	行政办公用地（A1）	R2、A6	A3、A5、A9		
	文化设施用地（A2）	R2、A6	A3、A5、A9		
	文物古迹用地（A7）	A2	A3、A5、A9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B）	商业用地（B1）	B2、B3、A2	R2		

第七章 设施与环境改善规划

第一节 道路交通系统规划

第五十二条 道路系统规划原则

以《广州市历史城区规划道路红线优化控制原则》（2016）为依据，严格按照“保护优先，红线避让紫线”的原则及“严格保护历史城区整体格局和肌理，老城区不再拓宽道路”的要求，在现行控规道路的基础上，结合现状建设情况、历史保护要求和交通通行需求，优化本街区道路系统。

第五十三条 道路系统优化

（一）优化道路红线。与保护对象存在矛盾的现状城市主次干道，按现状道路红线宽度予以落实，通过道路红线局部微调、精细化设计等方式避让保护对象。

（二）可替代道路调整。与保护对象矛盾较大，且无法通过调整道路红线避让保护对象的规划道路，通过新增替代道路的方式解决交通需求，并建议在下阶段街区保护规划实施方案中进一步确认可替代道路和论证道路红线的具体调整方案。

（三）完善支路网。在保护传统街巷格局和历史肌理前提下，结合道路建设现状和交通联通的必要性，将满足消防车通行能力（红线宽度 ≥ 5 米）的现状街巷划定为支路，局部疏通地块内部支路，形成促进交通微循环的支路网。规划建议对该类支路实行交通管控，日常以步行交通为主，必要时可通行消防车。

第五十四条 精细化建设指引

（一）公共交通

科学配置站点交通衔接设施，规划确定公园前站和北京路站为公共中心型站点，纪念堂站和海珠广场站为就业型站点。

落实公交优先策略，保留现状解放路、东风中路 2 条公交专用道，建议新增中山五路 1 条公交专用道，构建“一纵两横”的公交专用道网络。

（二）慢行交通

加强人行交通、自行车交通与公共交通一体化建设。打造高品质的高第街、大小马站、盐运西 3 个慢行街区。同时通过合理设计道路交叉口、道路断面和道路标识，减少行人、自行车和机动车交通的冲突，打造安全舒适的慢行交通系统。

通过补齐骑楼街两侧骑楼建筑，打造具有岭南特色的舒适步行环境。保留现状自行车道，建议在主要干道东风中路、府前路、教育路、大南路、北京路增设共 8 条自行车道，保证自行车道的连续性。建议在东风中路和吉祥路交叉口增设过街设施，优化提升现状地上、地下过街设施，建立全天候立体化步行衔接系统。

（三）静态交通

保留现状配建停车场，规划公共停车设施沿街区外部建设，建议新增共 3 处地下社会停车场，其中 2 处结合解放路与惠福西路交叉口北侧地块、大都市鞋城地块设置，1 处结合海珠广场东侧设置。细化停车供给政策及停车收费机制，以

调节动态交通，搭建智慧共享停车服务平台，提高街区车位利用率。

建议在东风中路、中山五路、教育路、惠福东路、大南路、泰康路、北京路共设置 10 处非机动车停车区。

建议在惠福东路、南堤二马路共设置 2 处旅游巴士临时上落客点，结合海珠广场停车场的建设，预留旅游大巴停车泊位。

建议在连新路、惠福东路、大南路共设置 3 处出租车上落客点。

第二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第五十五条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原则

- （一）符合宜居指标，服务适宜；
- （二）就近服务，步行可达；
- （三）与城市公共空间结合；
- （四）慎重考虑邻避设施的布点；
- （五）切实可行，能落实用地。

第五十六条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布局

根据构建社区生活圈的需求，本次规划落实现行控规及上位规划要求且有条件落实的公共服务设施，包括教育设施、行政管理设施和党群服务设施、医疗卫生设施、文化、体育、公园、福利设施、市政公用设施、商业服务设施等 7 类设施。

表 11 公共服务设施调整建议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数量	名称	规划/现状
1	教育设施	党校	1	广州市社会主义学院	保留现状
2		初中	5	广州市越秀区二中应元学校	保留现状
3				广州市第二中学	保留现状
4				广东华侨中学（起义路校区）	保留现状
5				广州市第十中学	保留现状
6				知用中学（南校区）	现行控规
7		小学	3	广州市回民小学	保留现状
8				教育路小学	保留现状
9				广州市八旗二马路小学（西校区）	保留现状
10		幼儿园	6	北京街幼儿园	保留现状

序号	类别		数量	名称	规划/现状
11				广州市越秀区泰康路幼儿园（泰康园区）	保留现状
12				广州市越秀区泰康路幼儿园（高第园区）	保留现状
13				江畔雅苑幼儿园	保留现状
14				惠福东路幼儿园	保留现状
15				广州市越秀区北京南幼儿园	保留现状
16	行政管理设施和党群服务设施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1	广州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保留现状
17		街道办事处	1	北京街道办事处	保留现状
18		综治信访维稳中心	1	北京街综治信访维稳中心	保留现状
19		党群服务中心	1	北京街党群服务中心	保留现状
20		派出所	4	广州市公安局越秀区分局特勤大队三中队	保留现状
21				广州市公安局越秀区分局北京派出所	保留现状
22				规划派出所	现行控规
23				规划派出所	现行控规
24		党群服务站	11	莲花井社区党群服务站	保留现状
25				师好巷社区党群服务站	保留现状
26				盐运西社区党群服务站	保留现状
27				龙藏社区党群服务站	保留现状
28				流水井社区党群服务站	保留现状
29				仙湖社区党群服务站	保留现状
30				马鞍北社区党群服务站	保留现状
31				高第社区党群服务站	保留现状
32				木排头社区党群服务站	保留现状
33				石将军社区党群服务站	保留现状
34				太平通津社区党群服务站	保留现状
35		星光老人之家	1	星光老人之家	保留现状
36		社区服务中心	2	规划社区服务中心	现行控规
37				规划社区服务中心	现行控规
38		市政管理所	2	规划市政管理所	现行控规
39				规划市政管理所	现行控规
40		社区居委会	4	规划社区居委会	现行控规
41				规划社区居委会	现行控规
42				规划社区居委会	现行控规
43				规划社区居委会	现行控规
44		警卫室	1	规划警卫室	现行控规
45		物业管理	2	规划物业管理	现行控规
46				规划物业管理	现行控规
47	医疗卫生设施	专科医院	2	广州市越秀区儿童医院	保留现状
48				南方医科大学口腔医院（海珠广场院区）	保留现状
49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	越秀区北京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保留现状
50		博物馆	2	岭南金融博物馆	保留现状

序号	类别	数量	名称	规划/现状
51	文化、 体育、 公园		广州华侨博物馆	保留现状
52		1	广州电力展示馆	保留现状
53		1	广东科学馆	保留现状
54		2	中山纪念堂	保留现状
55			广州公社旧址-广州起义纪念馆	保留现状
56		2	越秀区图书馆（光塔分馆）	保留现状
57			越秀区图书馆（人民分馆）	保留现状
58		1	南方剧院	保留现状
59		3	广州市少年宫（北京街社区少年宫）	保留现状
60			越秀区少年宫（大南校区）	保留现状
61			广东省社区青少年宫	保留现状
62		3	规划社区文化活动中心	现行控规
63			规划社区文化活动中心	现行控规
64			规划社区文化活动中心	现行控规
65		4	仙湖社区居民健身场所	保留现状
66			高第社区居民健身场所 1	保留现状
67			高第社区居民健身场所 2	保留现状
68			高第社区居民健身场所 3	保留现状
69	福利设 施	1	盐运西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保留现状
70		1	规划老人活动中心	现行控规
71		1	规划老年人服务点	现行控规
72		2	吴琛养老院	保留现状
73			规划老年人福利院（养老院）	现行控规
74	市政公 用设施	4	220KV 伍仙门变电站	保留现状
75			110KV 恒基变电站	保留现状
76			110KV 解放变电站	现行控规
77			110KV 高第变电站	现行控规
78		2	南关邮政支局	保留现状
79			规划邮政所	现行控规
80		1	规划垃圾收集站	现行控规
81		4	教育路两网融合点	现状保留
82			起义路两网融合点	现状保留
83			玉带濠两网融合点	现状保留
84			规划两网融合点	现状保留
85		19	越秀公园公共厕所	现状保留
86			应元路公共厕所	现状保留
87			中山纪念堂公共厕所	现状保留
88			连新路公共厕所	现状保留
89			人民公园公共厕所 1	现状保留
90			人民公园公共厕所 2	现状保留
91			教育路公共厕所	现状保留
92			起义路公共厕所	现状保留

序号	类别		数量	名称	规划/现状
93				大南路公共厕所 1	现状保留
94				大南路公共厕所 2	现状保留
95				高第街公共厕所 1	现状保留
96				高第街公共厕所 2	现状保留
97				泰康路公共厕所 1	现状保留
98				泰康路公共厕所 2	现状保留
99				小新街公共厕所	现状保留
100				回龙上街公共厕所	现状保留
101				海珠广场公共厕所	现状保留
102				规划公共厕所	现行控规
103				规划公共厕所	现行控规
104	商业服务设施	农贸（肉菜）市场	5	太平沙肉菜市场	保留现状
105				规划肉菜市场	现行控规
106				规划肉菜市场	现行控规
107				规划肉菜市场	现行控规
108				规划肉菜市场	现行控规

第三节 绿地系统规划

第五十七条 绿地系统规划原则

- （一）落实上位规划要求。
- （二）采取“见缝插针”式手法，挖掘存量用地。
- （三）保护绿化风貌较好的道路。
- （四）打造多层次、网络状的绿地系统。

第五十八条 绿地系统布局

（一）总量平衡：规划公园绿地保障不少于现行控规公园绿地面积，在维持街区内绿地总量平衡的前提下，可在实施方案阶段结合实际建设需求优化绿地具体布局。

（二）绿化广场：加强中山纪念堂、广州起义纪念馆等大型公共建筑的附属绿地的开放和共享程度。加强越秀公园、人民公园、海珠广场大型绿地开放空间的步行联系与功能引导。挖掘存量用地，新增多处小型绿地和广场开放空间。

（三）街旁绿地：利用房前屋后的空间，盘活街区内的绿化。改造建筑密集

的街区，抽疏建筑空间，控制出服务于街区内的街角绿地及广场，改善街区内部的步行及人居环境。

（四）道路绿化：保持现状绿化景观较好的街道，形成葱郁的林荫道。南北向林荫道向沿江渗透，形成景观通廊。东西向林荫道与骑楼街结合，形成连续的遮阳避雨空间，缝合空间肌理。

（五）庭院绿化和屋顶绿化：结合建筑整治更新，增加庭院绿化，修复庭院内的花坛、水池等设施，引导天井庭院绿化。

第四节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第五十九条 市政公用设施工程规划原则

（一）工程管线种类和敷设方式应根据需求及道路宽度、管线尺寸等因素综合确定，并应符合相关规定。当街巷狭窄，管线敷设受到空间限制时，可采取提高管线强度和承载能力、加强管线保护等适宜性工程措施，并应合理调整管线净距，满足工程管线的安全、检修等要求。

（二）新建、改造城市管线应当入地埋设，因条件限制无法下地埋设或者需要沿墙敷设方式的，应当进行隐蔽或者美化处理。管线穿过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古树名木周边时采取相应避让措施。

（三）街区内宜采用小型化、隐蔽型的市政设施，有条件的可采用地下、半地下或与建筑相结合的方式设置，其设施形式应与街区景观风貌相协调。

第六十条 市政公用设施工程规划建设策略

（一）多专业及多部门协同合作，寻求适合街区市政公用设施工程合理建设的方案。

（二）结合街巷、支路实际情况，优化各类管线敷设。

（三）倡导微型综合管廊方式，为后续维修奠定良好基础。

第六十一条 给水工程规划

（一）给水工程规划应与《广州市给水系统总体规划（2021-2035年）》做好衔接，推进广州市给水系统总体规划目标的实现。

（二）本街区现状由西村水厂进行供水，远期可根据《广州市给水系统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由北部水厂补充供水。

（三）近期保留现状的输水、配水管线，就近供给周边用水，远期结合新建市政路及建筑整治改造建设部分给水管线，使给水管网成环状布置，进一步完善供水管网，提高管网覆盖率，实现供水入户。同时供水能力应结合消防能力建设，满足生活、生产和消防用水需求。保留现有水井作为补充水源。根据《广州市供水系统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在越秀区新建瑶台加压站和登封加压站，改造环市东泵站，并通过环中心城区主干管和现状管网优化缓解越秀区的供水压力。

第六十二条 排水工程规划

（一）排水工程规划应与《广州市中心城区排水系统控制性详细规划（2015-2030）》《广州市污水系统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做好衔接，依据《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方案编制指引的通知》《越秀区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作方案》进行各类排水单元的达标创建，落实《广州市水务管理条例》《广州市排水管理办法》《广州市防洪防涝建设标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

（二）在延续现状合流制管网的基础上，因地制宜，适时开展雨污分流改造。可结合街区微改造对街区内有条件的地区进行雨污分流改造，沿水系周边敷设截污管，防止污水通过合流管道进入水体污染水环境。

（三）对街区内现状的水浸点如广州起义路（华侨中学对面）、大南路南胜东里和可竺巷、泰康路回龙街等进行逐步整治，建议对玉带濠、大新路、一德路、惠福东路、大南路、回龙路、泰康路、吉祥路周边地区等重点地段进行雨水管网改造。

（四）防洪（潮）标准按 200 年一遇设防，内涝防治标准按 100 年一遇，排涝标准按 20-5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不成灾，并采用 50-10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校核。对玉带濠定期开展清淤治理，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逐步对玉带濠进行揭盖复涌。探明六脉渠走向，发挥历史水工设施蓄洪排涝的功能，提高水体的蓄洪和集排水能力。

（五）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推进海绵城市生态系统修复与保护。落实《广州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广州市越秀区海绵城市专项规划（2019-2035 年）》《广

州市建设项目雨水径流控制办法》《广州市海绵城市建设指标体系（试行）》《广州市海绵城市规划设计导则——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构建（试行）》《广州市建设项目海绵城市建设管控指标分类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划的管控要求。

第六十三条 电力工程规划

（一）规划保留现状 220kV 伍仙门变电站座和 110kV 恒基变电站，落实现行控规 110kV 解放变电站、110kV 高第变电站。

（二）街区近期保留现状开闭所等电力设施及现状 10kV 电力线路，远期结合街区整治修缮进行“三线”（电压等级 10kV 及以下室外架空设置的电力线、电话线、电视信号线及其它通信网络线的统称）整治工作。优先开展文物保护单位周边的主干道、次干道、老旧小区沿街建筑的“三线”整治，对有条件实现管线下地的，将各类管道管线统筹规划设计，统一开挖埋设，受街巷尺度和地下空间影响无法实现入地改造的也可架空或沿墙隐蔽化敷设，尽量维护历史城区景观风貌。入户线路包绝缘套管，提高用电安全。电力、通讯管线的敷设应与综合管廊建设相协调。街区内新增 10kV 电力线路采用电缆埋地敷设。10kV 电力管廊采用三维管线排管敷设形式。

第六十四条 通讯工程规划

（一）规划保留现状 1 处邮政所，落实现行控规 1 处邮政所。

（二）规划保留现状无线通信基站，落实相关专项规划的 5G 基站布局。

（三）规划保留现状通信线路规划，并结合街区微改造逐步统一敷设综合线路，新建通信管道管孔数须满足电话光缆、数据通信、其它通信、广播电视和备用线路的铺设需要，不同用途线路尽量分孔敷设。有线电视、网络、监控等弱电线路应与电信管道同管埋设，统一规划成同沟埋设的弱电管网群。

第六十五条 燃气工程规划

（一）街区内以天然气为主要气源，由广州市天然气管网系统统一调配，以瓶装液化石油为补充气源。

（二）街区内不能保留或新设置贮气、贮油设施，不宜设置高压燃气管和高压配电站，中低压燃气调压设施宜采用箱式等小体积调压装置。

（三）规划保留现状燃气设施和燃气管线，同时结合微改造逐步完善输配管网。管道的走向必须符合城市主干道路网规划的要求，较窄街道难于接入管道天然气的，可采用液化石油气过渡。

第六十六条 环卫工程规划

（一）规划落实现行控规 1 处垃圾收集站，建议通过新建、扩建或旧城改造的居住社区每个居委设置 1 座或以上数量的垃圾收集站，逐步完善布局。

（二）保留升级现状垃圾投放点，根据每 300-500 户设置一个垃圾投放点进一步完善布局。并按《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设置指引（试行）》要求进行设置。

（三）保留现状 3 处两网融合点，提升现行控规 1 处再生资源回收站为两网融合点，结合公房活化利用，适当增设两网融合点。

（四）规划保留现状 17 处公共厕所，落实现行控规 2 处公共厕所，具体结合实际情况适当增设。

第五节 综合防灾规划

第六十七条 人防工程规划

（一）应贯彻“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方针，坚持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与城市建设相结合的原则。

（二）结合城区人防整体工程增强综合防护能力，达到人防一类重点城市的要求。

（三）充分利用周边大型人防工程与本街区地下人防工程形成连通体系，利用街区现状及新建建筑地下停车构建地下人防。

第六十八条 抗震规划

（一）抗震标准：广州属于全国重点抗震设防城市，地震基本烈度为 7 度。规划范围内的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重点设防类建筑应按高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提高一度的要求加强其抗震措施；地基基础的抗震措施，应符合有关规定；同时，应按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确定其地震作用。标准设防类建筑应按本地区抗震

设防烈度确定其抗震措施和地震作用，达到在遭遇高于当地抗震设防烈度的预估罕遇地震影响时不致倒塌或发生危及生命安全的严重破坏的抗震设防目标。

（二）建设要求：规划范围内有大量砖混或者砖木结构的传统建筑，重点对清末民国以来的砖木结构住宅进行木构加固；新建建筑必须按照基本烈度 7 度要求及新建筑结构形式进行设计、施工；对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进行装修、维修、改建时，不得擅自破坏主体结构、增加荷载，不得破坏抗震设施与减震、隔震装置。

（三）抗震措施：合理组织疏散通道和紧急避震疏散场地。规划解放北路、解放中路、解放南路、广州起义路、沿江路、中山五路、东风中路作为主要疏散通道，吉祥路、教育路、北京路、泰康路、惠福东路、应元路作为次要疏散通道。规划将人民公园、海珠广场作为避震疏散场地。紧急避震疏散场地服务半径宜为 500 米；固定避震疏散场所的服务半径宜为 2-3 公里。

第六十九条 消防规划

街区保护范围内的消防设施、消防通道，应当按照有关的消防技术标准和规范设置。

（一）公共消防设施

在按照国家有关的消防技术标准和规范前提下，结合《广州市关于加强具有历史文化保护价值的老旧小区既有建筑活化利用消防管理的工作方案（试行）》等的要求，采取适应性消防措施。

1.消防通道

本次规划建议将街区保护范围内的道路分为三个等级，即常规消防车道（ $\geq 4\text{m}$ ）、小型消防车道（3-4m）、步行消防车道（1.5-2m）。消防通道的设置应符合历史风貌的保护要求，消防通道尽可能形成环形通道，以提高保障能力。

涉及明火的餐饮酒店建议设置在消防车道边缘。

2.消防站

本次规划保留现状的两个消防站，即广州市越秀区解放路消防救援站和高第街微型消防站，根据微型消防站相关规范标准，增设微型消防站和完善救援设施。宜设置专职消防场站，并应配备小型、适用的消防设施和装备。

3.其他消防设施

应结合主要消防通道增设消火栓、消防设施柜。在不能满足消防通道及消防给水管径要求的街巷内，应设置水池、水缸、沙池、灭火器及消火栓箱等小型、简易消防设施及装备。

（二）建筑消防

街区保护范围内的建筑，按照《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的要求，结合《历史保护建筑防火技术规程》《广州市关于加强具有历史文化保护价值的老旧小区既有建筑活化利用消防管理的工作方案（试行）》等规范指引，提高建筑物自身耐火安全性。

在满足消防通道要求的前提下，因历史保护要求，防火间距满足《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相关要求确有困难时，应根据《广州市关于加强具有历史文化保护价值的老旧小区既有建筑活化利用消防管理的工作方案（试行）》采取相应技术措施。

（三）预留供水管线

规划范围内有关道路建设应预留供水管线位置，同时配建市政消火栓。涉及现有供水管线迁改的，应征求权属单位意见，做好保护措施。

（四）成立街区消防安全小组

依托街道办事处、社区委员会成立街区消防安全小组，设置专职消防管理人员和专职消防员 24 小时值守，对街区进行防火巡查，及时发现火灾隐患并责令限期整改。

（五）新兴科技手段补强消防

鼓励搭建智慧消防监控管理平台，设置智能消防报警系统、新型自动灭火系统、远程视频监控等，各类消防数据接入统一管理平台，通过信息处理、数据挖掘与分析，对街区的防火监督管理和灭火救援提供信息支撑。

第七十条 防洪规划

（一）根据《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要求，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禁止违法

侵占河涌水系管理范围。

（二）防洪（潮）标准按 200 年一遇设防，内涝防治标准按 100 年一遇，排涝标准按 20-5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不成灾，并采用 50-10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校核。

（三）涉水项目的开发建设，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和《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和岸线保护与利用等相关规划，确保所在地区江河流域的防洪安全。

第六节 环境保护规划

第七十一条 总体要求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围绕美丽广东建设的总要求，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线，着力构建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充分落实《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关要求。

第七十二条 大气环境保护

加强协同控制，引领大气环境质量改善。合理种植树木，通过屋顶绿化、阳台绿化等方式提高绿化覆盖率、绿视率，提升空气环境质量。

第七十三条 噪声控制规划

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舒适声环境需要为目标，强化噪声源头防控，推进建筑施工噪声治理，完善社会生活噪声管理，加强交通运输噪声防治，营造宁静舒适健康的人居环境。

第七十四条 固体废弃物控制规划

加强固体废物安全利用处置，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全链条提升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体系。

第七十五条 水环境保护

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和《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开展相关工作。

采取截水、排水、拦挡、覆盖、尘沙、植被恢复、复垦等水土保持措施，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并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第七十六条 节水措施

街区内的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应当制订节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水设施，节水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八章 历史文化遗产展示利用与街区业态活化策略

第一节 历史文化遗产的展示利用

第七十七条 展示利用结构

通过主要交通与公共空间廊道串联各文化遗产，构建历史文化街区内的文物及各历史文化资源的展示网络结构，形成“一轴三带多节点多路径”的展示利用结构。

一轴：广州起义路近代活力展示轴线，由广州起义路串联北起越秀山、途经中山纪念堂、人民公园、广州起义纪念馆、广交会旧址，南至海珠广场，是广州近代红色革命文化展示与现代商业服务并存的活力轴线。

三带：珠江滨水风光带展示轴线，串联东濠涌、天字码头、海珠广场、长堤大马路民间金融商业展示片区、人民路，是广州老城重要的山水格局展示轴线；高第街特色历史文化展示轴线，以高第街为核心体验区域、连接东濠涌、北京路，是千年商都文化的展示轴线；中山路城市发展展示轴线，东接五仙观-怀圣寺-六榕寺历史文化街区，街区内部串联人民公园、广州公社旧址、大小马站，细节北京路历史文化街区，是广州城市发展的重要展示轴线。

多节点：历史文化街区内重要的历史文化资源点，包括北面的中山纪念堂、人民广场，中部的广州起义纪念馆、小马站合族祠书院文化群、许地拜庭许大夫

家庙博物馆，南面的广州解放纪念像（海珠广场）、天字码头等。

多路径：以起义路为核心，向北衔接吉祥路、连新路等红色文化路径，向东衔接西湖路、惠福路、高第街等重要传统文化展示路径，向南衔接沿江路、北京路南段等滨水休闲展示路径，并串联街区内的重点节点，构筑有序、连续的展示利用网络。

第七十八条 展示路线规划

（一）百年复兴之路展示路径

长约 3.5 公里，通过对近代红色革命事迹文物旅游径进行细化，以新中国崛起复兴为主题，主要路线是广州解放纪念像-广州起义路南段-大新路-大德路-广州起义路北段-人民公园-连新路-吉祥路-中山纪念堂-越秀山。

（二）古城特色传统文化展示路径

长约 2.0 公里，途经传统中轴线（近代）中段、传统中轴线（近代）南段两个历史文化街区，主要路线是高第街-拜庭许大夫家庙-书坊街-青云书院-盐运西正街-教育路-小马站。

（三）珠江水岸休闲文化展示路径

长约 1.5 公里，主要路线是五仙门发电厂旧址-中央银行旧址-天字码头-北京路-太平沙-木排头-水母湾美洲同盟会会馆旧址。

第七十九条 展示及服务管理设施规划

（一）旅游服务设施规划

1.结合天字码头设置游客综合服务、旅游问询中心，承担广州旅游集散服务和问询功能；在西湖路（可与北京路“旅游问询中心”结合布置）、应元路各布置一处旅游问询中心。

2.公共厕所除独立占地外，另布置在相应的公共建筑内，建筑面积为 30-50 平方米，应按照合理间距设置。

3.应设置适当数量的分类垃圾桶，分类垃圾桶在区内道路两侧和路口等人流

密集地区按照规定间隔设置。

4.设置的基本服务设施应尽量与整个街区环境相协调，可方便地进行拆卸、搬迁或移动。

5.应设置适当数量的休息座椅等。

6.鼓励居民以适当的方式经营旅游服务业。

（二）展示设施规划

1.解说牌、指引牌的内容应言简意赅，准确无误，造型应简洁大方，符合国际相关标准。

2.在各展示点处分别设立解说牌，要求内容完整简洁，解说牌造型统一、美观，并采用近人尺度，与整体的文化氛围、环境风貌相协调。

3.室内外的集中展示可结合重要文物设置语音解说或多媒体演示设施。建议远期采用电子语音导游系统。

（三）管理设施规划

应按照规划提供以下管理设施，包括：管理人员办公室、管理人员生活处、配电室等，并按照规划的统一要求设置与建设。

（四）游乐设施规划

游乐设施应提供来访者体验当地民风民俗的设施，包括手工艺制作体验、书院文化、餐饮小吃等内容与项目。其设置与建设应按照以下具体要求：

1.应以历史文化保护为首要原则，禁止过度现代化、商业化。

2.注意安全，坚决杜绝任何可能对历史文化资源造成破坏的行为。

第八十条 标识系统规划

本街区的标识系统应遵循人性化、规范化、美观性、安全性的原则，以分布合理、设置到位、融入环境、不妨碍游览观瞻的规划设计要求，建立一套具备多种语言（一般为中英文对照）、信息完善、功能完善、富有岭南文化特色、兼具实用性和艺术性的旅游标识系统。

第八十一条 其他展示利用措施

（一）加强城市景观精细化设计

在历史文化街区内采取严格的都市景观管制政策，在户外广告、店铺招牌、标识系统、照明系统制定相关导则，出台专门的管控导则与激励制度。

可适当采用灯光投影等现代展示效果与互动方式，提升游客的智慧化和科技感体验。

引入知名设计机构、设计大师为历史文化建筑进行改造设计，充分留住建筑的历史与记忆，以现代化的建筑手法为建筑增添与都市生活方式更加契合的空间与场所。

（二）加快推进智慧街区

推进街区智慧设施建设，推进社区物联网建设应用，建立智慧社区综合服务平台，提高智慧社区治理能力。

智慧服务带动文化保护：文物、老街巷、老字号、文化设施等二维码标识全覆盖；推动建设微信小程序多元导览模式；大型博物馆定制专属 APP，提供多元化访客体验；通过 AR 应用，将历史信息、路线导览等叠加到真实世界中，实现虚拟与现实的融合。

（三）加强城市节庆策划

策划面向全年的节庆、民俗体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优秀传统文化。结合历史文化资源，举行全年多彩的文化艺术活动，定期策划举办民俗节庆、非物质文化遗产体验等不同主题的常态化文化体验活动，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传统文化。

第二节 产业业态的活化策略

第八十二条 产业分区

（一）传统中轴线（近代）北段，包括越秀山、中山纪念堂、人民公园，打造人文休闲旅游及行政办公产业片区，主导产业为文体娱乐、商务服务业。重点业态包括休闲旅游、文体娱乐、行政办公。

（二）传统中轴线（近代）中段，包括大小马站、西湖路、教育路、盐运西，打造文化展示和休闲商贸特色产业区，主导产业为文化艺术业、创意产业、餐饮业、零售业。重点业态包括红色文化展示、传统花市文化体验、老字号品牌体验店（含零售+展览+体验）、本地餐饮品牌概念店、艺术家工作室。

（三）传统中轴线（近代）南段，包括高地街片区、海珠广场片区。其中，高地街片区，打造休闲文化和特色商贸创意产业区，主导产业为文化艺术业、创意产业、餐饮业、零售业。重点业态包括为文化艺术展览馆、特色餐饮、特色零售体验、文创线下旗舰店。海珠广场片区，打造滨江商务金融办公及科研区，主导产业为金融业、金融租赁服务，大健康产业。重点业态为商务办公、金融服务及生命科学研究。

第八十三条 活化策略

（一）营造连续的序列空间，强化传统中轴线的认同感

北段重点维护现有空间，以梳理为主，保护文物建筑和近代优秀建筑，疏导视觉走廊，并加强越秀山、中山纪念堂、人民公园等开敞空间的公共性与功能性，强调轴线的起端形象。

中段、南段需优化现有空间，通过保护历史遗存、营造有序的建筑界面，以及适当扩宽、强化步行空间，设置街道空间、街角公园等线性的连续开敞空间，串联标志性节点，强调城市空间形态的有序发展。

（二）打造传统中轴线主题 IP，加强文化品牌形象塑造

利用传统中轴线悠久的历史，深入挖掘不同地段的文化特色，打造具有高辨识度、高流量、高变现能力的“广州传统中轴线”主题 IP。同时依托北京路文商旅融合发展示范区，促进文化与商贸、旅游、科技、金融等产业深度融合，加强片区品牌形象塑造与传播，进一步提升引领带动作用。

通过组建专门的文化团队，针对不同的消费群体，打造符合现代潮流的传统中轴线 IP，集聚特色文化产业，讲好广州故事。引入文创空间、商务办公、民宿客栈等元素，打造传统与现代交融、人文生活与自然环境交融的城市空间。

（三）探索“文商化+金融”融合发展新模式，引入龙头企业

以广州市筹备创建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为契机，积极打造海珠广场文化与金融合作融合发展示范片区，探索“文旅体+金融”融合发展新模式，完善文旅体金融服务体系，提升文旅体产业核心竞争力。

推动海珠广场文化金融 CBD 和国家产融合作试点区，力促海珠广场片区产业转型升级，助推海珠广场与广州民间金融街一体化建设发展，打造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示范标杆，创建广东省数字普惠金融监管试验区。

围绕现代产业体系，以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为依托，重点引进生命健康、现代服务等新兴产业，汇集龙头产业，扩大集聚效应。

（四）优化批发零售商业模式，建立正负面清单

调整传统中轴线街区范围内现有较为零散、低端的商贸模式，找准片区定位，丰富商业模式，打造集商业、购物、消费一体的中心区域。鼓励批发市场等商贸企业发展“线上引流+实体消费”的新模式，吸引集聚国内优质直播电商平台、直播机构、MCN 机构、直播电商经纪公司、直播电商服务机构入驻，形成行业集群效应，打造一批特色突出、示范性强的直播基地。

建立商业正负面清单，结合广州起义路、高第街、惠福路等特色街巷，引进知名国际品牌和本土品牌旗舰店，发展文创、非遗、老字号等特色品牌店，以及其它对街区特色商业具有示范性、引领性作用的店铺，提升街区产业活力。清退无品牌无特色的低端餐饮店、低端零售业、专业批发市场，并提供转型援助，包括信息、人才、资源等方面的对接，度过转型痛点，寻找新的发展方向。

第八十四条 街区活化政策建议

为促进既有建筑合理利用，实现老城市新活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广州市促进历史建筑合理利用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提出政策建议。

（一）适用范围

政策适用于本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内四类、五类建筑的新建、扩建、改建活动。

（二）基本要求

政策适用范围内建筑的保护利用应以补足街区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公用设施、安全疏散设施、促进文化保护和传承、增强地区活力、改善人居环境为目标。建筑的保护利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协调好利害关系人的利益，应保证不破坏传统格局、街巷肌理和历史风貌，不突破街区建筑高度控制要求，不破坏建筑核心价值要素，不降低建筑现有的通风、采光、消防等条件，绿地率不低于现状，建筑密度不高于现状。

（三）保护利用措施

1.建筑加、改、扩建

在政策适用范围内，为满足消防安全要求，补足安全疏散、市政公用、公共服务等设施，以及满足促进文化保护和传承、增强地区活力、改善人居环境等公共需求的，允许建筑内、外部适当增加面积、调整楼层层高、适度增加建筑高度，可用于邮政所、垃圾处理设施、变（配）电房、消防站、居委会、社区服务站、老年之家、社区卫生服务站、文化室、文化馆、博物馆、纪念馆、老字号、文化创意、创意办公、特色餐饮、文化主题民宿等功能，或增设疏散楼梯、消防连廊、疏散走道等功能。

2.建筑拆除、重建

在政策适用范围内，对与传统格局、街巷肌理和历史风貌不协调的建筑，允许拆除后用作安全疏散、公共绿地、公共活动场地等，也可进行拆除重建、加建。

第九章 建筑物功能兼容性分类管控及改造利用指引

第一节 建筑物兼容性分类管控

第八十五条 建筑物功能兼容性分类

鼓励街区范围内建筑多功能使用，具体建筑物功能兼容性分类如下：

（一）无兼容性建筑

独立占地的公共服务设施（医院、学校、行政办公等）、基础设施（变电站、公厕等）和宗教设施建筑不设兼容性。

（二）可兼容公共服务类建筑

非独立占地的公共服务设施（社区居委会、街道办事处、老人活动中心等）建筑可兼容公共服务功能。

（三）可兼容商业及公共服务类建筑

其他建筑鼓励兼容商业及公共服务功能。

第八十六条 建筑物功能兼容性管控要求

表 12 建筑物兼容性分类管控

类别	分类条件	功能兼容性
无兼容性	建筑因结构、平面布局、保护要求以及周边环境等原因，建筑使用功能需要明确限定，并且不得进行功能的改变。	建筑使用功能依照规划用地分类进行控制，不允许改变为规划用地分类之外的功能。
可兼容公共服务	在保护建筑的建筑立面、平面布局、特色装饰及结构体系不改变的条件下，保护要求与兼容功能不冲突，兼容功能不影响其传统风貌环境以及周边的现有功能。	在规划用地分类基础上，允许兼容公共服务与文化活动，如：图书馆、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展览馆，综合文化活动中心、老人活动中心等。
可兼容商业及公共服务	在保护建筑的平面布局、结构体系可适当调整的条件下，保护要求与兼容功能不冲突，兼容功能不影响其传统风貌环境以及周边的现有功能。	建筑使用功能在规划用地分类基础上，允许兼容公共服务与文化活动，如：文化创意工作室、特色商铺、咖啡厅、特色旅馆等。兼容功能需以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为前提。

第二节 建筑物改造利用指引

第八十七条 建筑分类改造指引

需分类保护与活化利用街区内的建筑，制定具体活化利用方案。鼓励社会和市场的力量参与建筑改造与活化利用，优先活化公有产权的保护建筑，鼓励私有产权保护建筑功能升级。

（一）不可移动文物的改造利用应满足《文物建筑开放导则》（2019）、《广东省文物建筑合理利用指引》（2019）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遵循“保护优先、合理适度、注重公益、社会共享、创新发展”的原则，鼓励开放

利用，在确保文物价值和安全的前提下，可适当优化功能空间，适度配置设施设备。

（二）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不可移动文化遗产保护线索及其他具有保护价值的建筑的活化利用应满足《广州市促进历史建筑合理利用实施办法》

（2020）、《广东省历史建筑 and 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工作指引（试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坚持“价值保护、开放多样、安全使用、可持续性”的原则，优先延续其原有使用功能，允许内部进行必要的更新改造，鼓励在符合其核心历史文化价值的前提下开展功能多样化使用。

（三）一般建筑的改造利用，可结合片区传统建筑的空间特征，在保护的前提下，优化建筑内部空间，发挥屋顶、庭院等空间价值，合法、适度地导入促进街区活力的新功能，满足现代生活使用。如发现具有保护价值的建筑遗存，采用最小干预的方式进行保护，最大限度的保存历史文化信息。

第八十八条 建筑物功能混合与置换指引

鼓励街区内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不可移动文化遗产保护线索、其他具有保护价值的建筑在符合其核心历史文化价值的前提下开展多功能使用，应有利于保护与传承传统中轴线（近代）历史文化街区红色文化、商贸文化、合族祠书院文化，且应避免同质化，适应所处地段的区位特点和不同社群的使用需求。

（一）不可移动文物：文物建筑的使用功能应综合考虑文物价值、保存状况、重要性、敏感度、社会影响力以及使用现状等确定，在不影响文物建筑安全的前提下，可注入社区服务、文化展示、参观游览、经营服务、公益办公等公共文化设施功能。其中，革命文物和近现代史迹，可注入专题展览馆、教育基地等相关设施，以及与文物历史意境相适应的商业娱乐功能；坛庙祠堂和学堂书院等传统公共建筑，在尊重其传统功能的基础上，鼓励注入社区服务、文化展览、教育培训、传统文化活动场地等功能；其他古建筑鼓励延续原有使用功能或发展相近功能。非建筑类不可移动文物在具备开放条件和活化利用意愿的前提下，鼓励开发游览、参观、休憩用途，建成公园、博物馆、纪念馆等开放的公共空间。

（二）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不可移动文化遗产保护线索及其他具有保护价值的建筑：鼓励设立博物馆、纪念馆、社区图书馆、民俗文化体验馆等，鼓

励引入众创空间、商务办公、文化创意、科技孵化、特色餐饮、民宿客栈等。

（三）一般建筑：鼓励合法、适度赋予新的商业或文化经营价值，引入文化展示、传统居住、特色商业、休闲体验等特定功能。纳入经批准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实施方案的，相关合理利用审批管理要求可参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章 分期规划与规划实施措施

第一节 分期规划

第八十九条 近期行动计划

- （一）开展部分文物、历史建筑、不可移动文化遗产保护线索修缮工作
- （二）推进历史文化遗产展示利用。
- （三）开展街区环境整治。
- （四）开展公房盘活试点项目工作。
- （五）结合老旧小区微改造年度计划，推进相关片区微改造。

第九十条 远期规划

- （一）推进道路系统精细化建设实施，优化慢行系统，提升交通服务水平。
- （二）全面优化配套服务设施、道路环境和市政基础设施，提升人居环境。
- （三）以“绣花”、“织补”等方式实施“小规模、渐进式”微改造，提升街区空间品质。

第二节 规划实施措施

第九十一条 协调运作

由区政府统筹推进街区文化保护、产业发展、招商引资、企业服务等，研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

第九十二条 资金保障

拓展资金来源渠道，鼓励多元化的投融资体系，建立政府引导、政策保障、市场运作的运营管理机制。通过政策引导、资金资助、手续简化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和个人共同参与保护利用。其中，涉及历史建筑活化利用的项目以政府投资为主，鼓励并引入民间资本投入；涉及文物保护利用项目的由文物修缮保护专项资金支持，涉及微改造的实施项目，由老旧小区微改造资金支持。

第九十三条 社会参与

整治改造中应充分考虑并保障当地居民的权益，加强沟通协作。引领社区保护与公众参与，发挥群众自治组织和民间社团的作用，倡导政府治理和社会自我调节、居民自治之间的良性互动。

第九十四条 挂牌建档

加快历史文化街区内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等认定及挂牌工作。

抢救性搜集整理历史文化资料，编写街区志以保护传承历史文脉。

第九十五条 日常监督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负责传统中轴线（近代）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的管理和监督工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和管理的具體工作。财政、土地、建设、城市管理、公安、消防、生态环境、水务、交通、林业园林、旅游、市场监督管理、民政、农业、宗教、港务、民防、地震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的相关工作。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九十六条 规划文件规定

本规划由文本、图集、说明书三部分构成。文本与图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文本中下划线条文为本规划的强制性内容。

第九十七条 成果效力

本规划文本和规划图纸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传统中轴线（近代）历史文化街区内的一切建设活动必须执行本规划文本和规划图纸的规定。本规划文件未及事项应以广州市现行有效规划管理规定为准。

第九十八条 规划实施

本规划如需调整，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和其他相关法规的规定。强制性条文的调整，按原规划报批程序提出。

第九十九条 实施主体

本规划经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后，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实施主体由市、区人民政府确定。

第一百条 法律责任

对于违反本规划的任何单位与个人，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一百〇一条 规划解释权属

本规划由广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一百〇二条 补充说明

本规划经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主要内容应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监管，并加强与详细规划衔接。

第一百〇三条 规划施行时间

本规划自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开始实施。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规划，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保护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向原审批机关提出专题

报告，经同意后，方可编制修改方案。修改后的保护规划，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报送审批。

附表

附表 1：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划定要素表

类型	对象	总数	保护线/点新规划数量	保护线/点调整数量
城市紫线	历史文化街区	1	/	1
	历史建筑	34	3	/
文物保护线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5	/	/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2	/	/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16	6	/
其他保护线	历史城区	1	/	/
	南粤古驿道相关遗存	1	1	/
	地下文物埋藏区	2	2	/
	骑楼街	14	6	/
	其他传统街巷	77	/	/
	麻石板街巷	23	/	/
其他保护点	区登记保护文物单位	10	1	/
	不可移动文化遗产保护线索	82	82	/
	其他具有保护价值的建筑	1	1	/
	工业遗产	3	3	/
	水务遗产	1	1	/
	古树名木	39	16	/
	古井	3	/	/
	门楼、巷门等传统构筑物	4	2	/
合计		319	124	1

图 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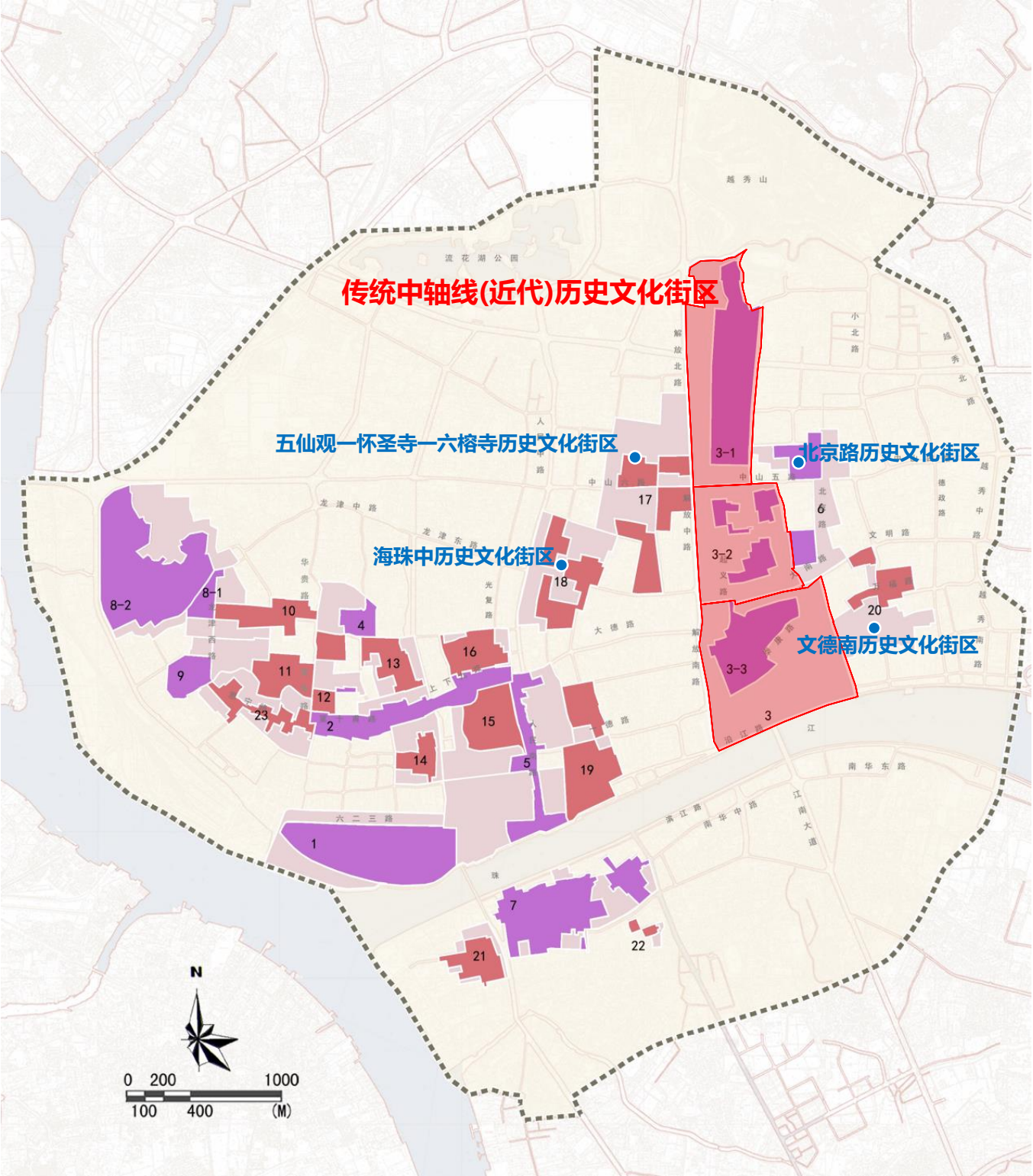
1. 区域位置图
2. 历史沿革图
3. 现状建筑高度分析图
4. 现状建筑质量分析图
5. 现状建筑年代分析图
6. 现状建筑功能分析图
7. 历史环境要素现状分析图
8. 土地利用现状图
9. 保护范围划定图
10. 保护对象分布图
11. 传统格局保护结构图
12. 景观风貌规划图
13. 传统街巷保护规划图
14. 建筑高度控制图
15. 建（构）筑物分类保护整治规划图
16. 建筑物功能兼容性分类管控图
17. 历史环境要素保护整治规划图
18. 土地使用与规划控制图
19. 道路交通规划图
20. 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规划图
21. 绿化系统规划图
22. 历史文化遗产展示与利用规划图

传统中轴线（近代）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区域位置图



1 传统中轴线(近代)历史文化街区在广州市域的区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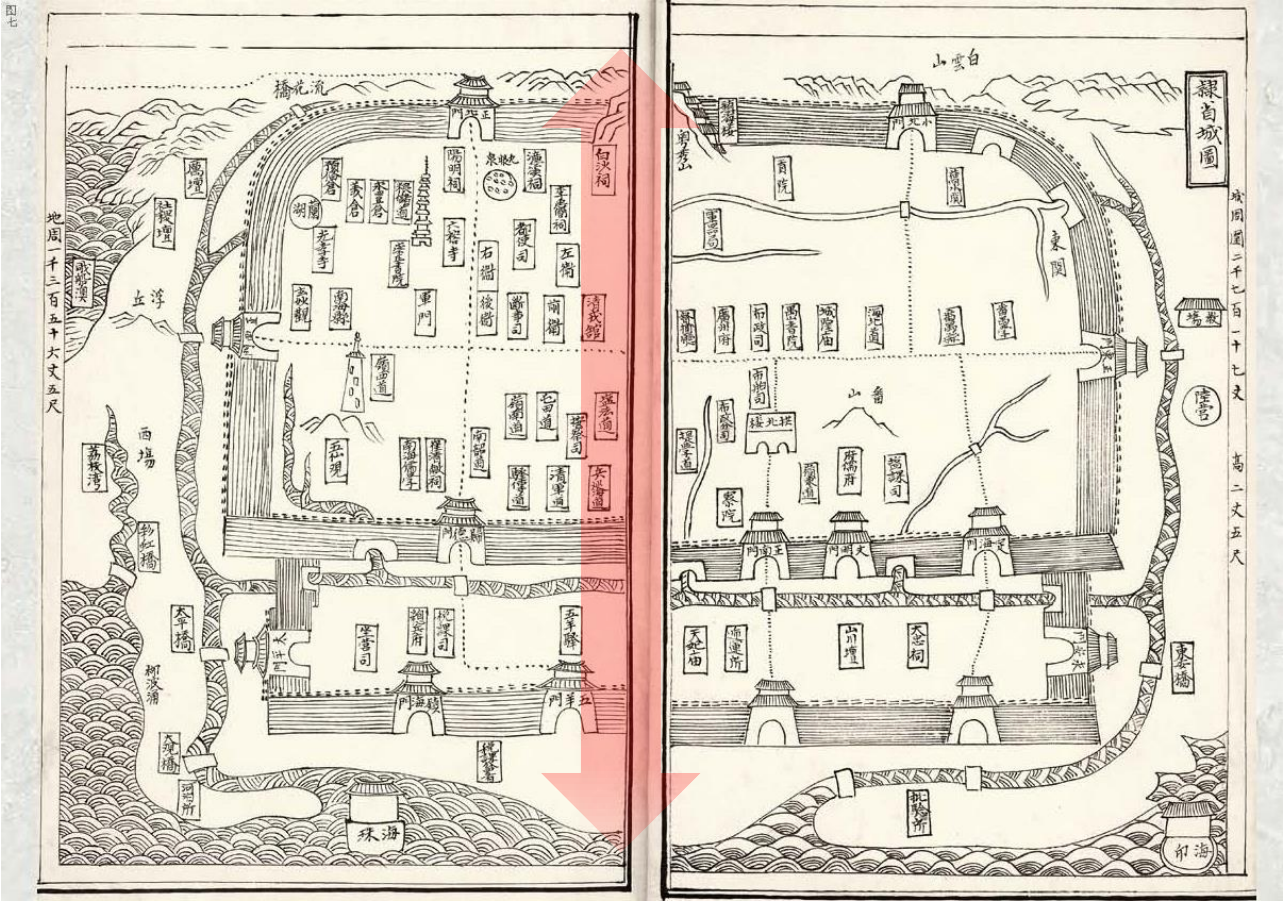


2 传统中轴线(近代)历史文化街区在广州市历史城区的区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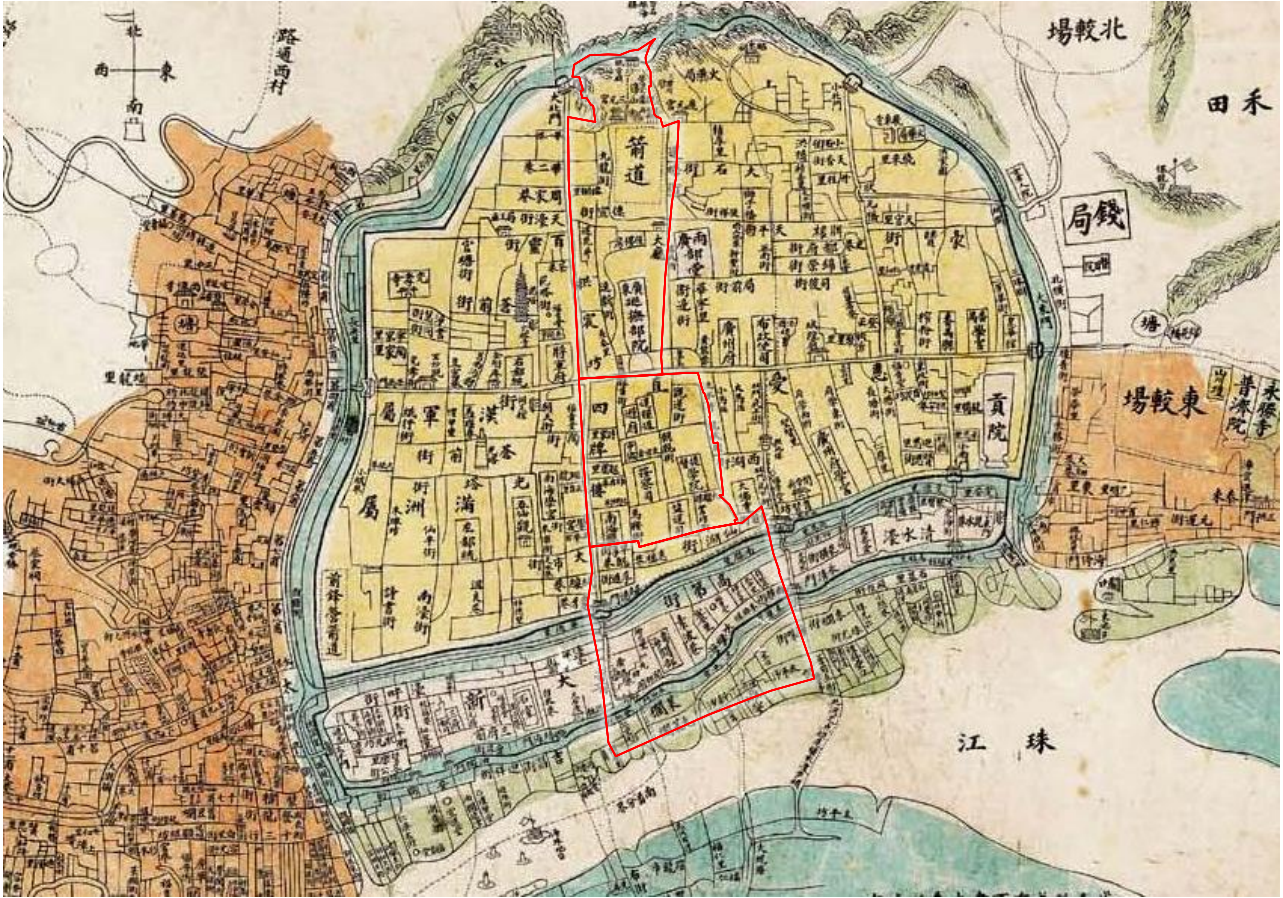


3 本次规划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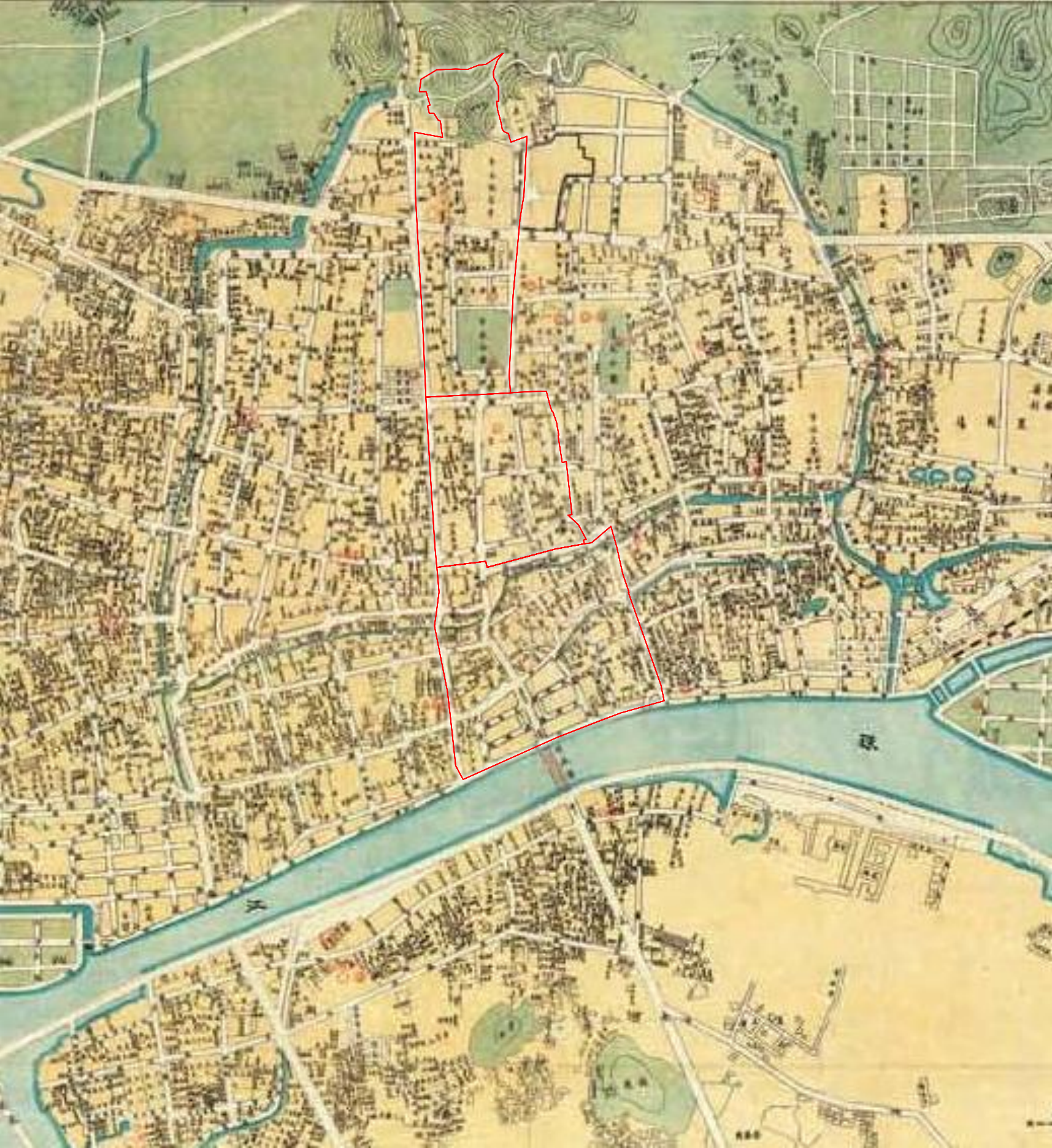
图 例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	比 例 尺	N	组织编制单位	广州市人民政府
				日 期	2023.08
				图纸编号	01
				图纸名称	区域位置图



1 明崇祯年间 (1628-1644年) 隶省城图



2 清光绪二十六年 (1900年) 粤东省城图



3 民国38年 (1949年) 广州市最新马路大地图



4 1955年广州市航空影像图



5 1978年广州市航空影像图

图 例	历史文化街区	比 例 尺		组织编制单位	广州市人民政府
				日 期	2023.08
				图纸编号	02
				图纸名称	历史沿革图

传统中轴线（近代）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现状建筑高度分析图



图 例	一层建筑 二~三层建筑 四~六层建筑 七~九层建筑 十层以上建筑 公共绿地 水域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	比 例 尺	N 0 100 300M 50 200	组织编制单位	广州市人民政府
				日 期	2023.08	
				图纸编号	03	
				图纸名称	现状建筑高度分析图	

现状建筑质量分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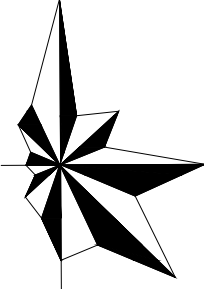


图 例	A （建筑质量好） B （建筑质量较好） C （建筑质量一般） D （建筑质量较差） 公共绿地 水域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	比 例 尺	N  0100300M 50200	组织编制单位	广州市人民政府
	日 期		2023.08		
	图纸编号		04		
	图纸名称		现状建筑质量分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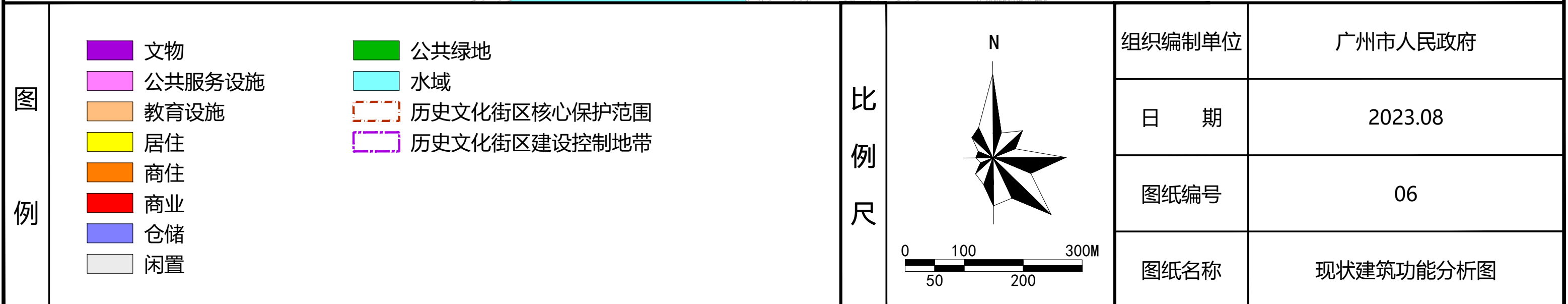
传统中轴线（近代）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现状建筑年代分析图



图 例	清代以前建筑	比 例 尺	N  0 100 300M 50 200	组织编制单位	广州市人民政府
	清代建筑（1644-1911）			日 期	2023.08
	民国建筑（1911-1949）			图纸编号	05
	50年代-70年代建筑（1950-1979）			图纸名称	现状建筑年代分析图
	公共绿地				
	水域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				

现状建筑功能分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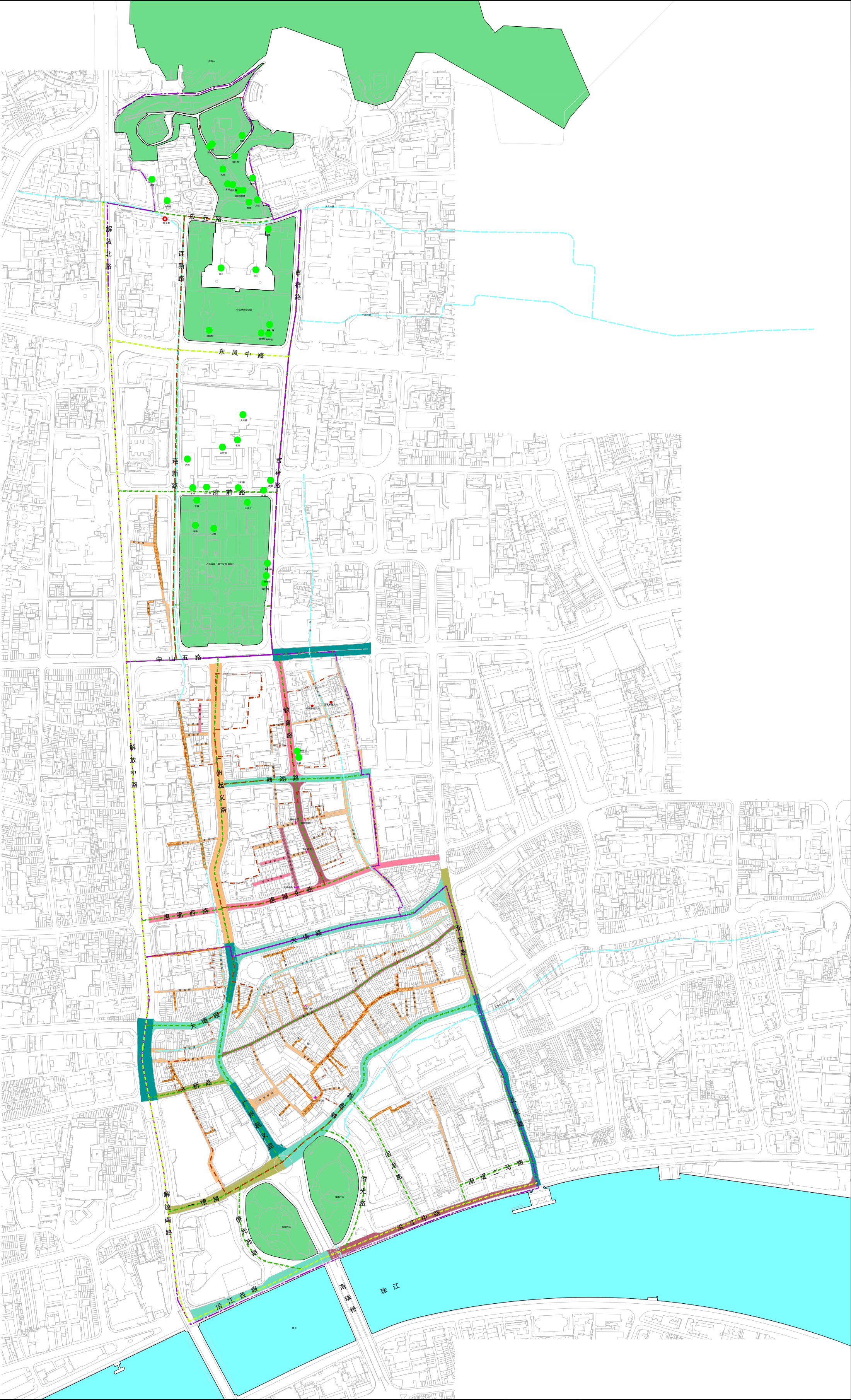


图 例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 一级传统街巷 二级传统街巷 三级传统街巷 一级骑楼街 二级骑楼街 三级骑楼街		麻石板街巷 古树名木 古井 门楼、巷门等传统构筑物 有特色风貌的林荫路 绿化风貌街道 重要山体景观和环境 重要河湖水系		历史水系（暗渠） 历史水系（推测）		组织编制单位	广州市人民政府
							日 期	2023.08
							图纸编号	07
							图纸名称	历史环境要素现状分析图

传统中轴线（近代）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土地利用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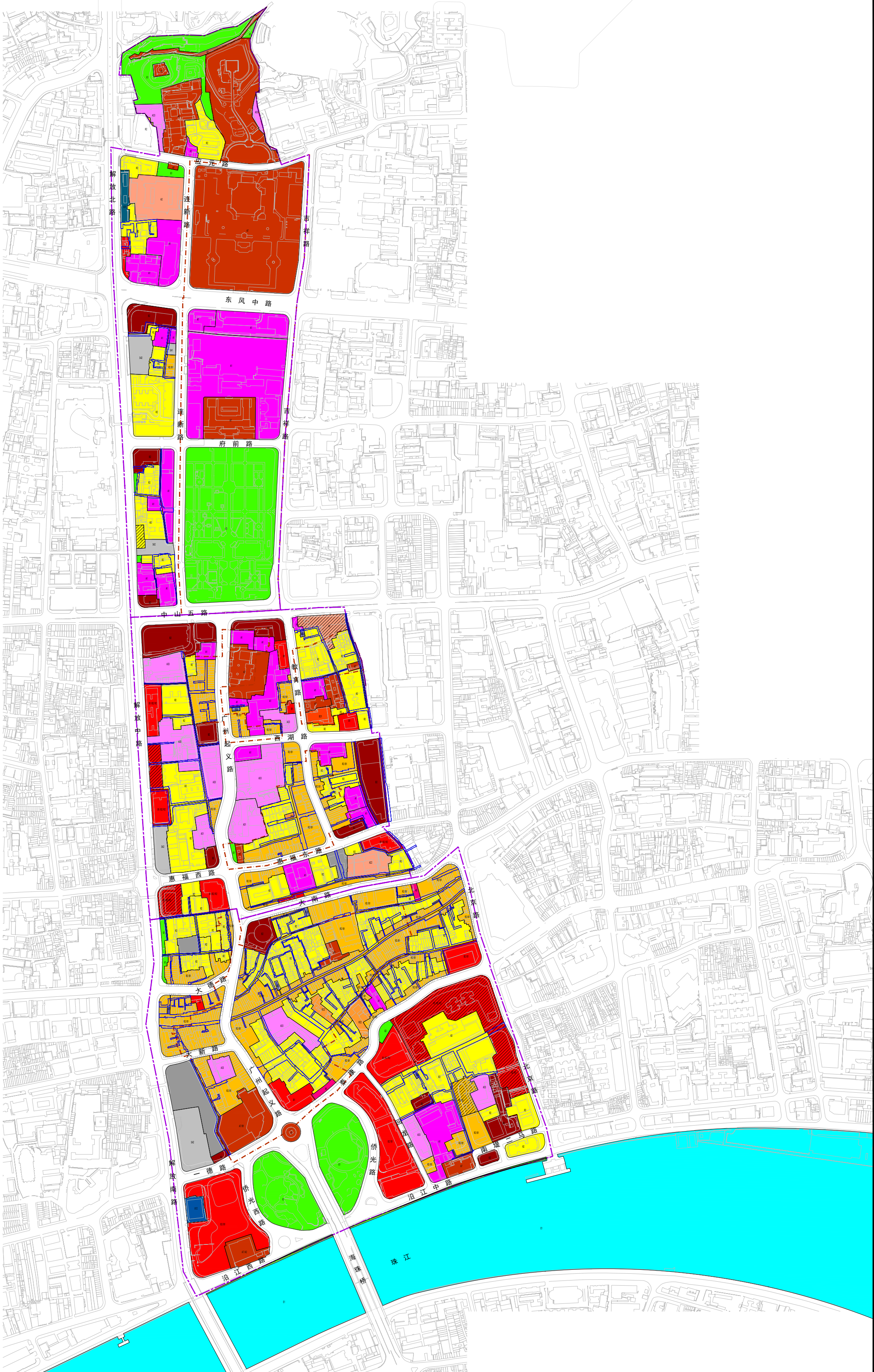


图 例	R2 二类居住用地 R2/B1 二类居住用地兼容商业用地 R22 服务设施用地 A1 行政办公用地 A2 文化设施用地 A31 高等院校用地 A33 中小学用地 A5 医疗卫生用地 A7 文物古迹用地	B1 商业用地 B2 商务用地 B1/B2 商业用地兼容商务用地 B1/B2/R2 商业用地兼容商务用地、 二类居住用地 B31 娱乐用地 S41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S42 社会停车场用地 U12 供电用地 U22 环卫用地	U31 消防用地 G1 公园绿地 G3 广场用地 E1 水域 空闲地 建设中 街巷、内部路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	比 例 尺	N 0100300M 50200	组织编制单位	广州市人民政府
	日 期	2023.08					
	图纸编号	08					
	图纸名称	土地利用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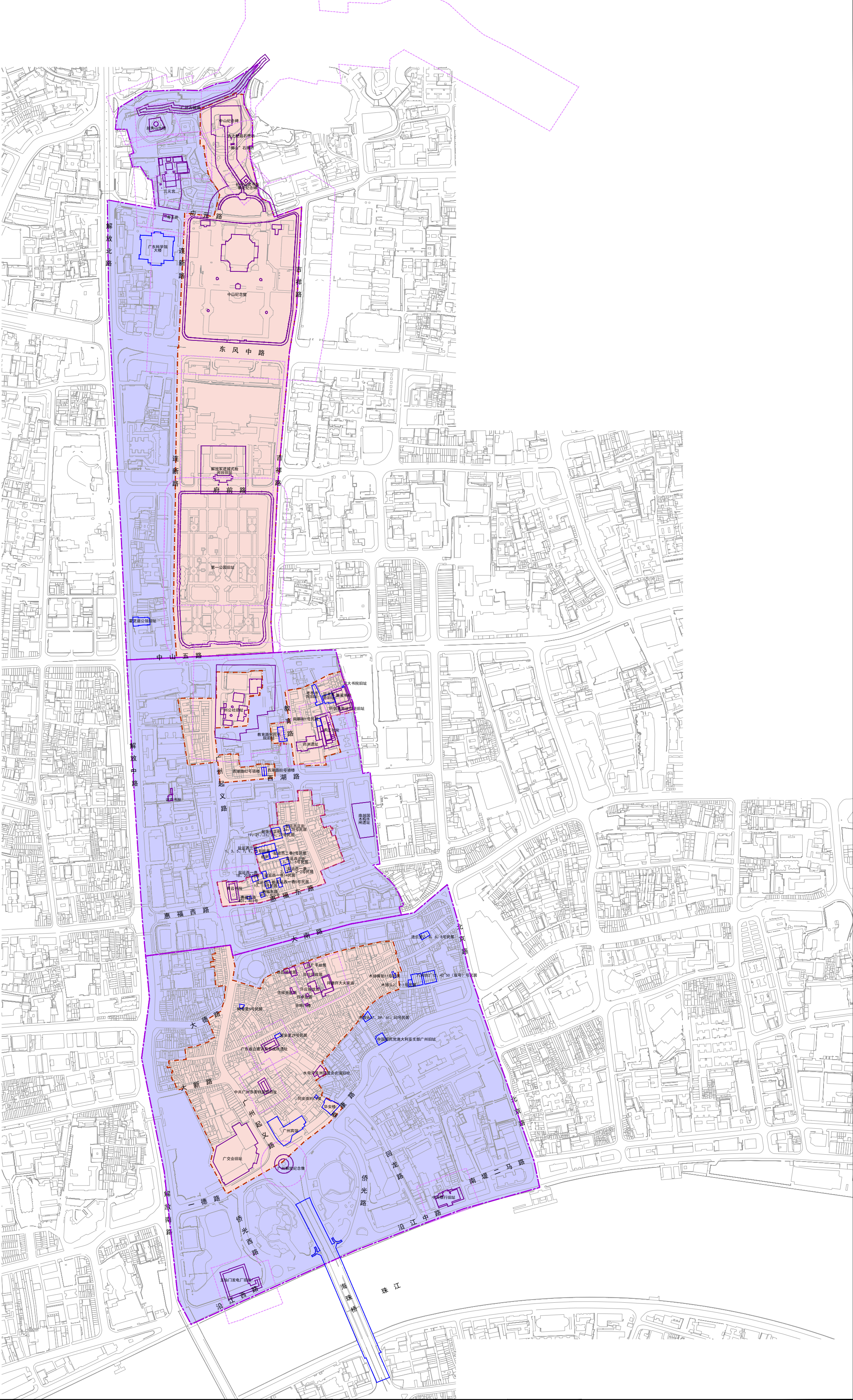


图 例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	比 例 尺		组织编制单位	广州市人民政府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			日 期	2023.08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或本体)			图纸编号	09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			图纸名称	保护范围划定图
		历史建筑保护范围(或本体)				

传统中轴线（近代）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保护对象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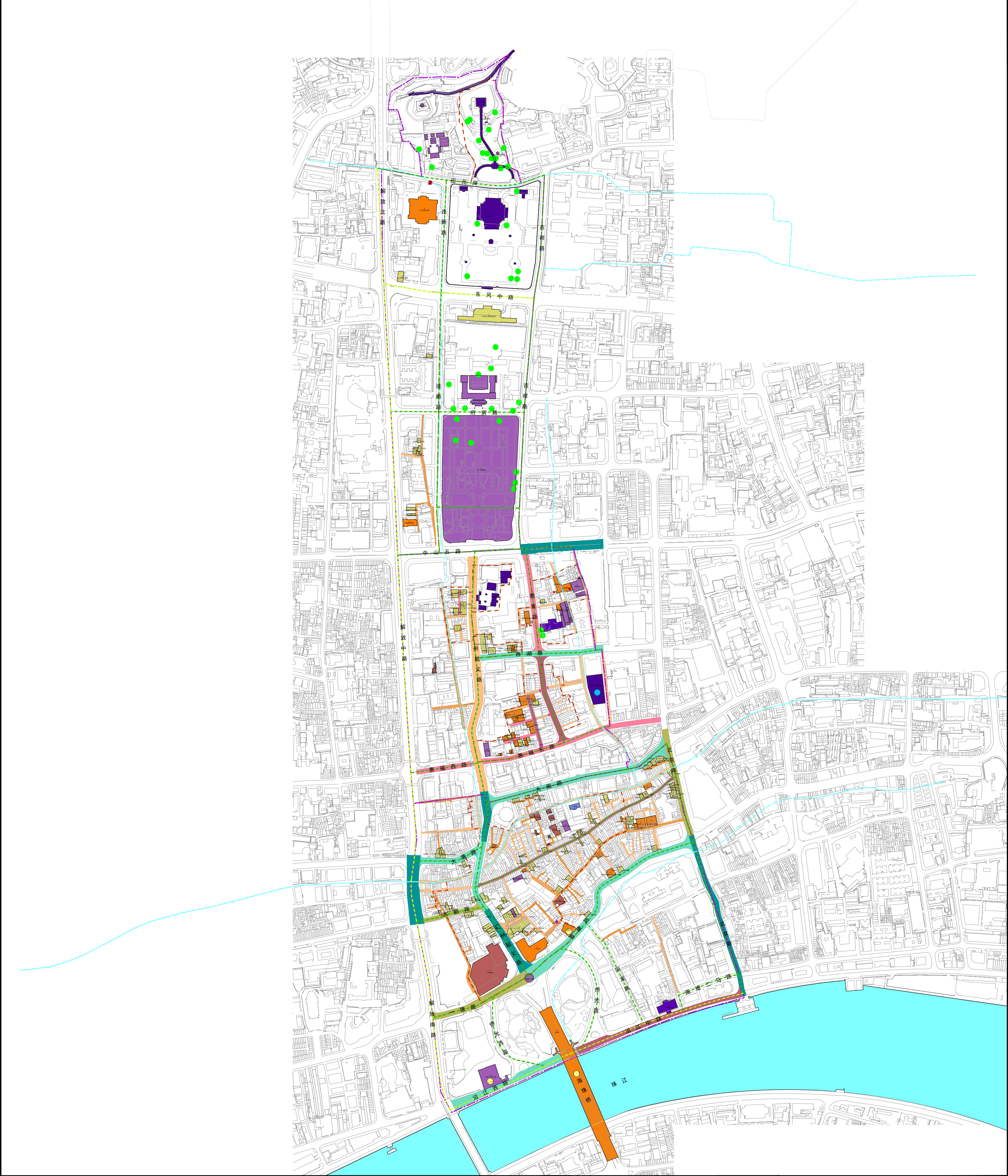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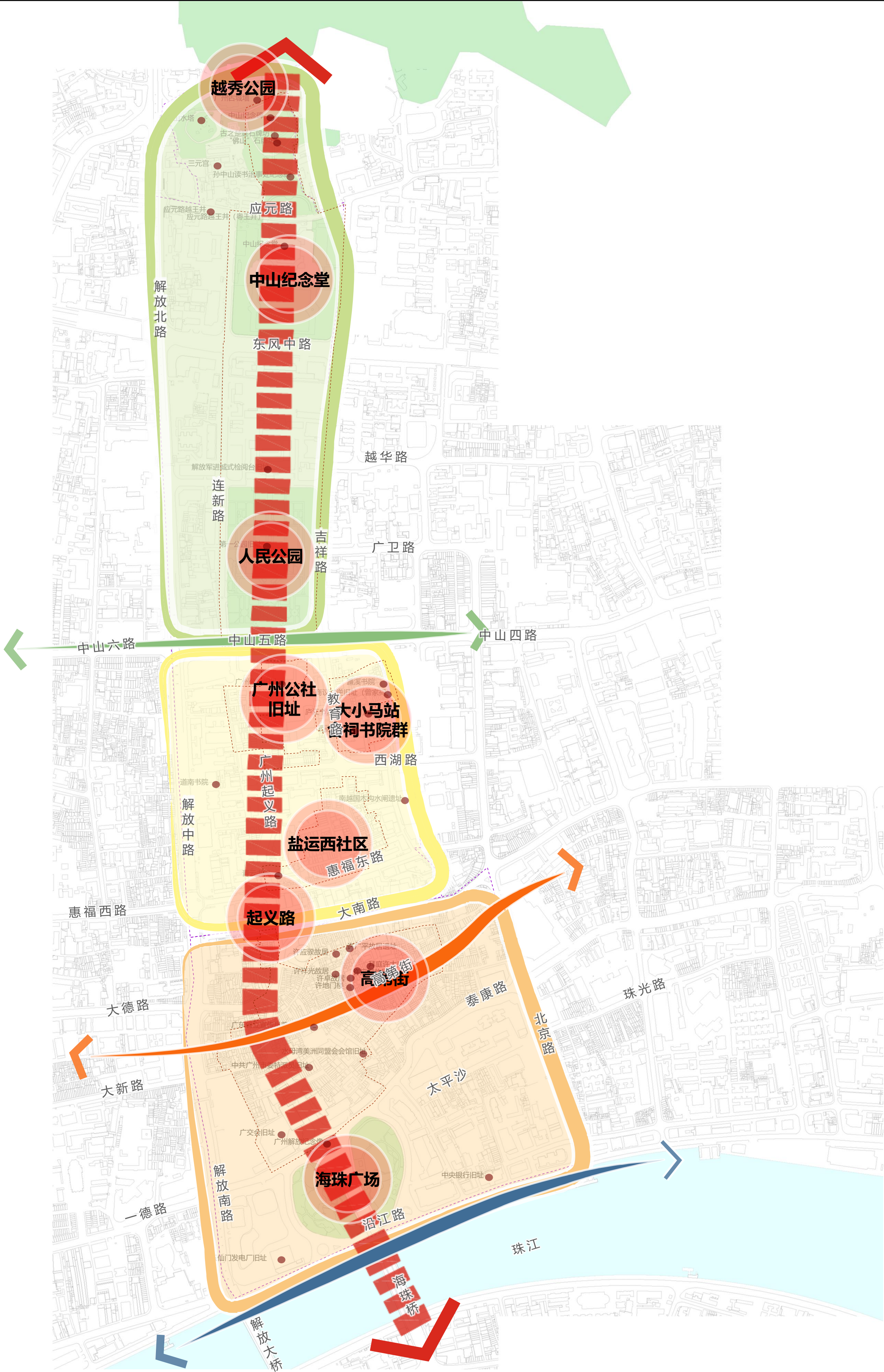


图 例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	一级传统街巷	古树名木	比 例 尺	N 0 100 300M 50 200	组织编制单位	广州市人民政府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	二级传统街巷	古井			日 期	2023.08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三级传统街巷	门楼、巷门等传统构筑物			图纸编号	10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一级骑楼街	有特色风貌的林荫路			图纸名称	保护对象分布图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二级骑楼街	绿化风貌街道				
	区登记保护文物单位	三级骑楼街	历史水系（暗渠）				
	历史建筑	工业遗产	历史水系（推测）				
	不可移动文化遗产保护线索	水务遗产					
	其他具有保护价值的建筑	麻石板街巷					



图例	—●— 近代传统中轴线	— — —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	比例尺		组织编制单位	广州市人民政府
	— — — 传统文化展示带	— — —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			日期	2023.08
	— — — 高第街特色商贸带				图纸编号	11
	— — — 沿江金融发展带				图纸名称	传统格局保护结构图
	■ 北段遗产资源点聚集区					
	■ 中段遗产资源点聚集区					
	■ 南段遗产资源点聚集区					
	● 核心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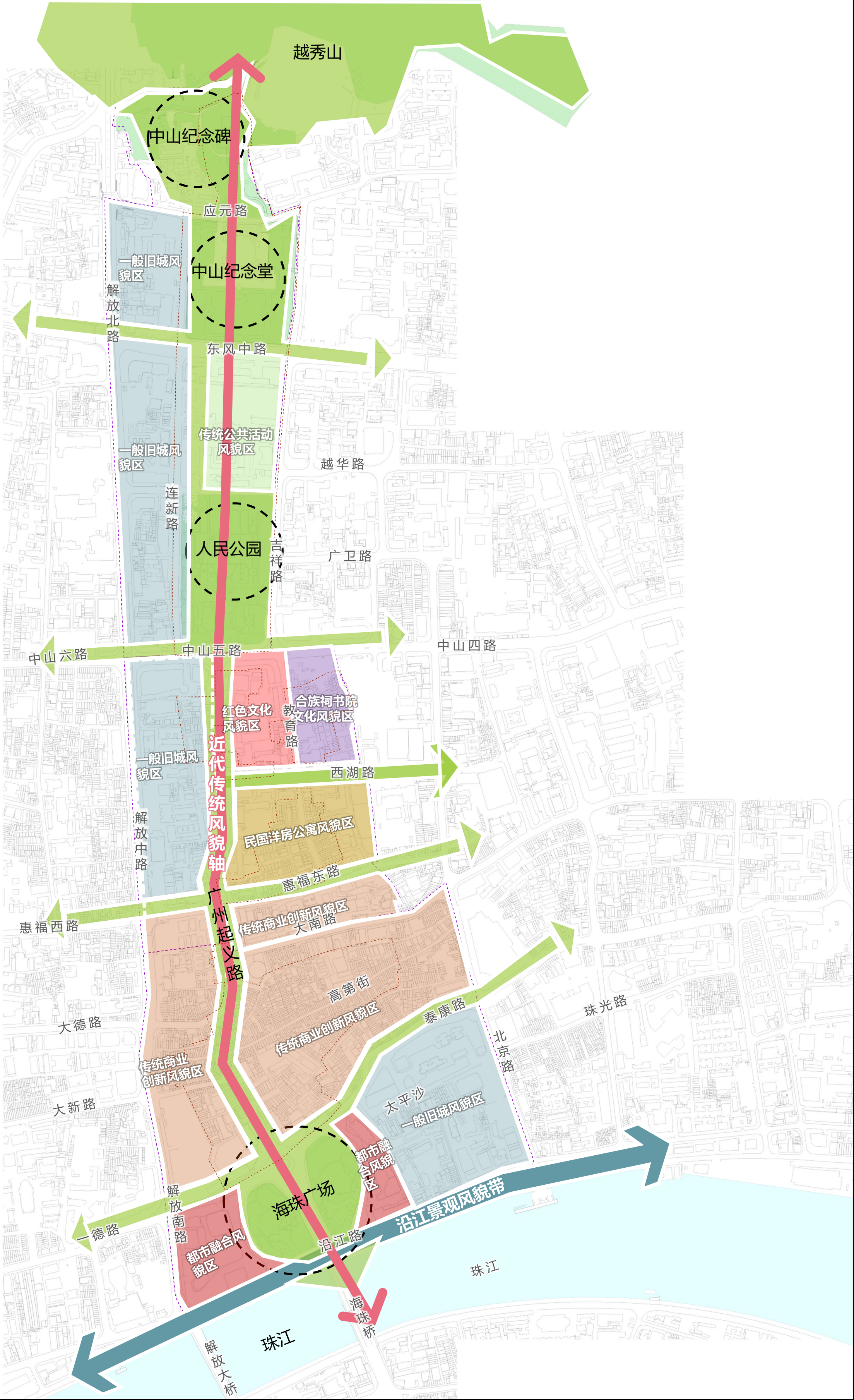


图 例	↔ 近代传统风貌轴	传统公共活动风貌区	比 例 尺		组织编制单位	广州市人民政府
	沿江景观风貌带	一般旧城风貌区			日 期	2023.08
	道路绿化景观渗透带	公共绿地			图纸编号	12
	都市融合风貌区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			图纸名称	景观风貌规划图
	传统商业创新风貌区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				
	民国洋房公寓风貌区					
	红色文化风貌区					
	合族祠书院文化风貌区					

传统中轴线（近代）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传统街巷保护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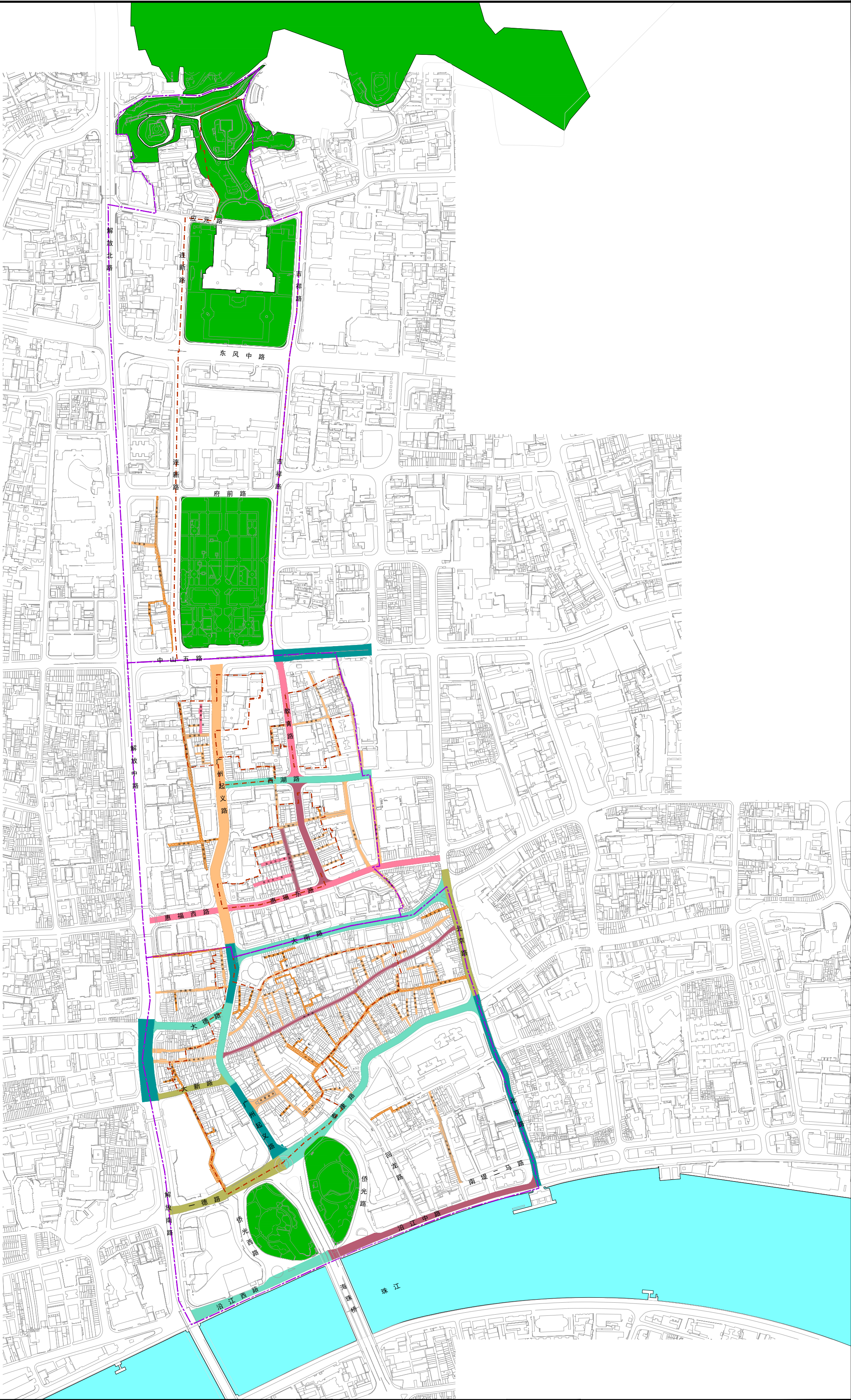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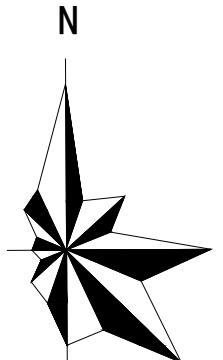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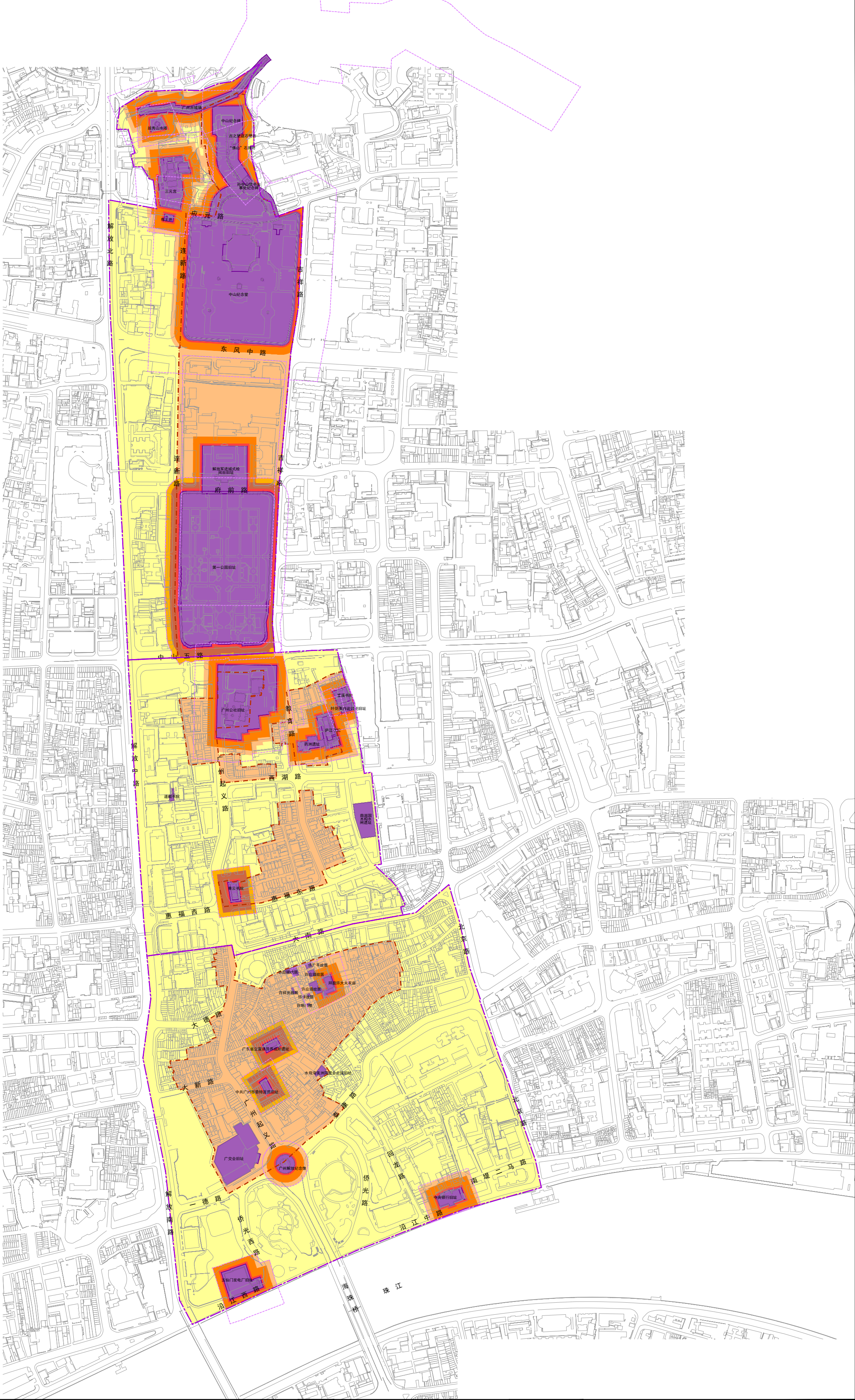


图 例	一级传统街巷	水域	比 例 尺	 0 100 300M 50 200	组织编制单位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级传统街巷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			日 期	2023.08
	三级传统街巷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			图纸编号	13
	一级骑楼街				图纸名称	传统街巷保护规划图



图例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或本体)	建筑高度控制18米	比例尺		组织编制单位	广州市人民政府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			日期	2023.08
	禁止新建建（构）筑物，可作绿化用地或保持原风貌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			图纸编号	14
	建筑高度控制8米				图纸名称	建筑高度控制图
	建筑高度控制9米					
	建筑高度控制11米					
	建筑高度控制12米					



图 例	一类建筑 二类建筑 三类建筑 四类建筑 五类建筑 公共绿地 水域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	比 例 尺	0100300M 50200	组织编制单位	广州市人民政府
				日 期	2023.08	
				图纸编号	15	
				图纸名称	建（构）筑物分类保护整治规划图	



图 例	无兼容性建筑 可兼容公共服务建筑 可兼容商业及公共服务建筑 公共绿地 水域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	比 例 尺	N	组织编制单位	广州市人民政府
				日 期	2023.08
				图纸编号	16
				图纸名称	建筑物功能兼容性分类管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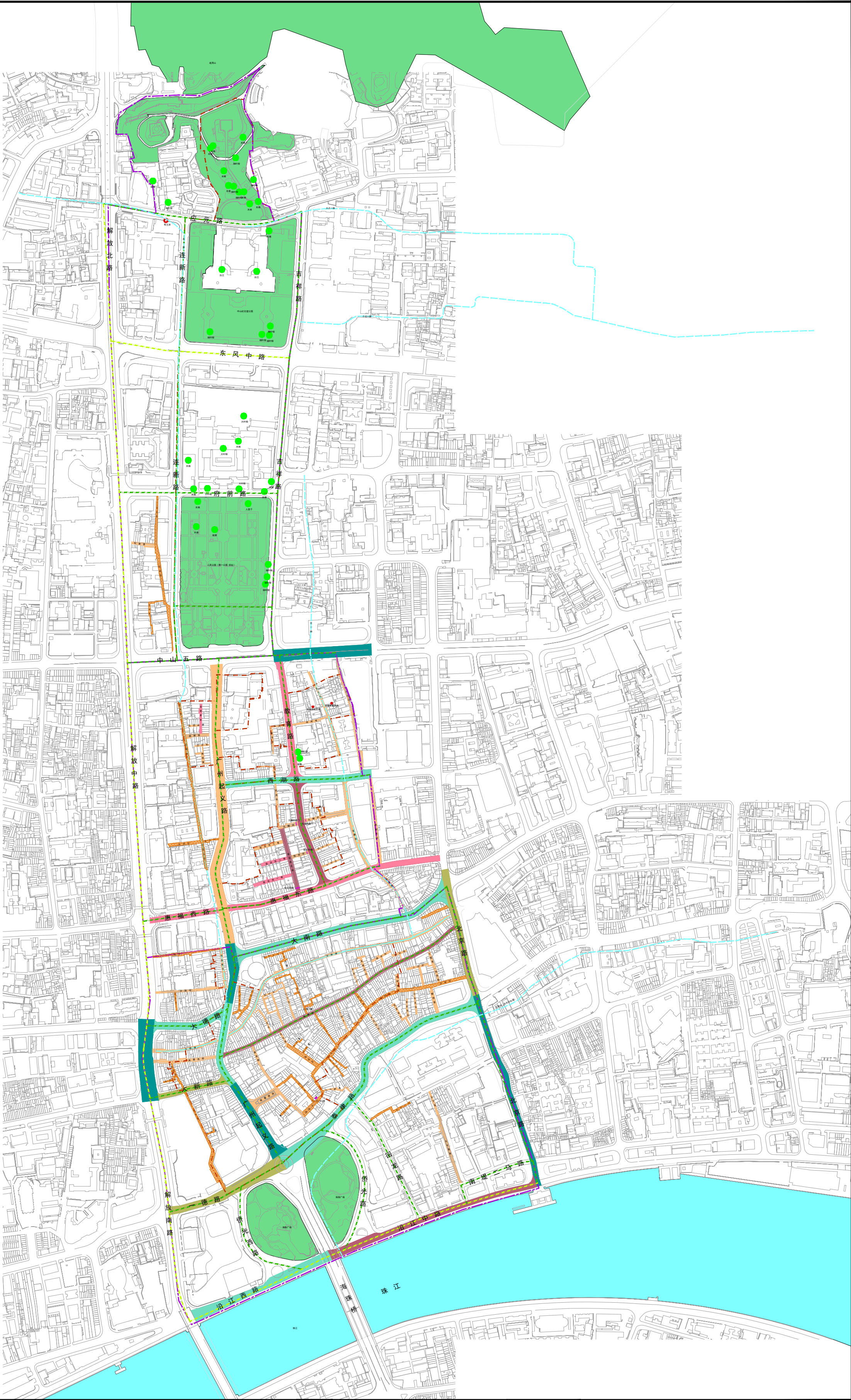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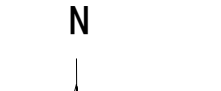


图 例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	麻石板街巷	历史水系（暗渠）	比 例 尺	N  0 100 300M 50 200	组织编制单位	广州市人民政府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	古树名木	历史水系（推测）			日 期	2023.08
	一级传统街巷	古井				图纸编号	17
	二级传统街巷	门楼、巷门等传统构筑物				图纸名称	历史环境要素保护整治规划图
	三级传统街巷	有特色风貌的林荫路					
	一级骑楼街	绿化风貌街道					
	二级骑楼街	重要山体景观和环境					
	三级骑楼街	重要河湖水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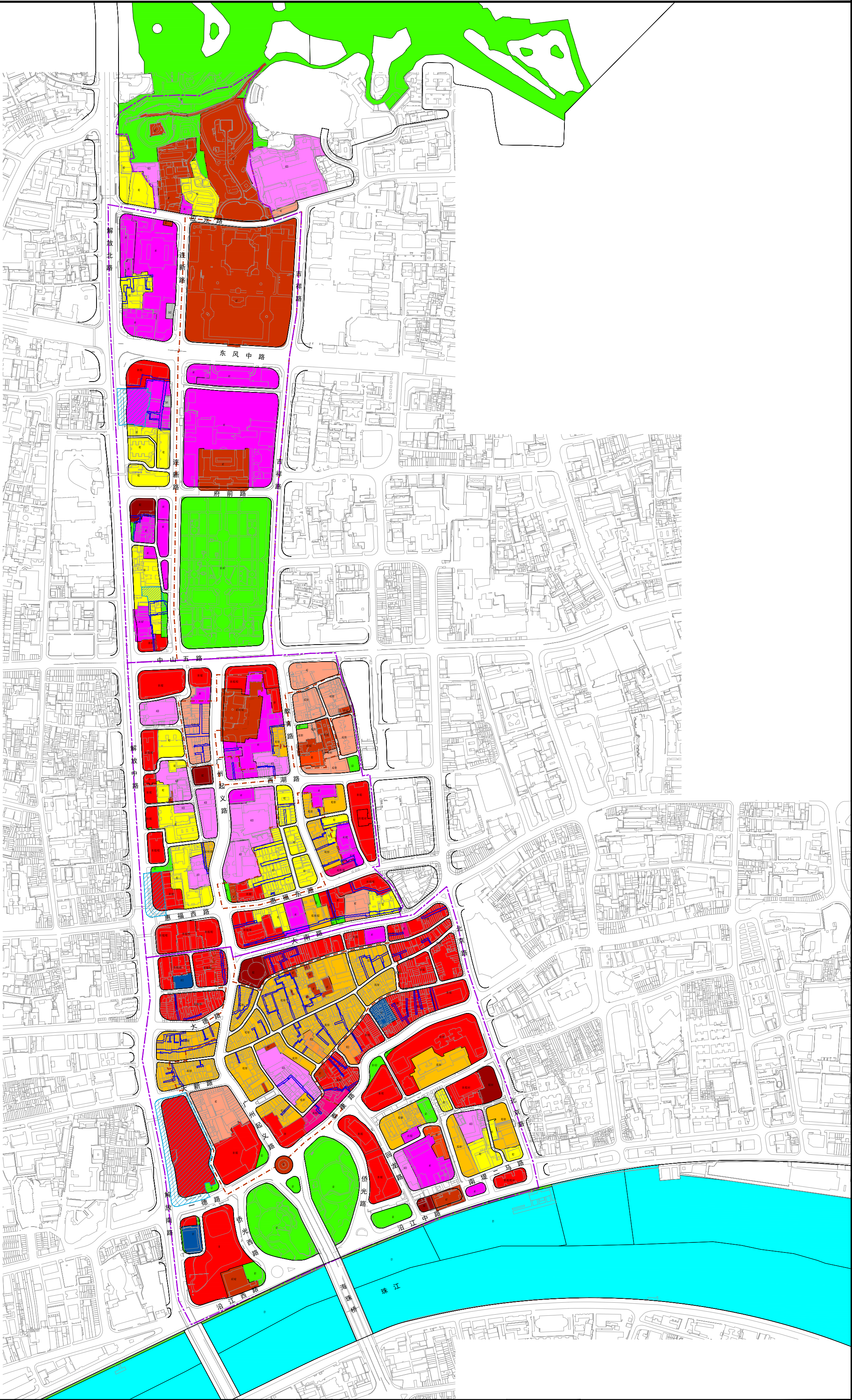


图 例	R2 二类居住用地 R2/B1 二类居住用地兼容商业用地 R22 服务设施用地 A1 行政办公用地 A2 文化设施用地 A31 高等院校用地 A33 中小学用地 A5 医疗卫生用地	A7 文物古迹用地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B1 商业用地 B2 商务用地 B3 娱乐康体用地 S41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S42 社会停车场用地 U1 供应设施用地	U12 供电用地 G1 公园绿地 G3 广场绿地 E1 水域 规划待定区 街巷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	比 例 尺	N 0 100 300M 50 200	组织编制单位	广州市人民政府
					日 期	2023.08	
					图纸编号	18	
					图纸名称	土地使用与规划控制图	

传统中轴线（近代）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道路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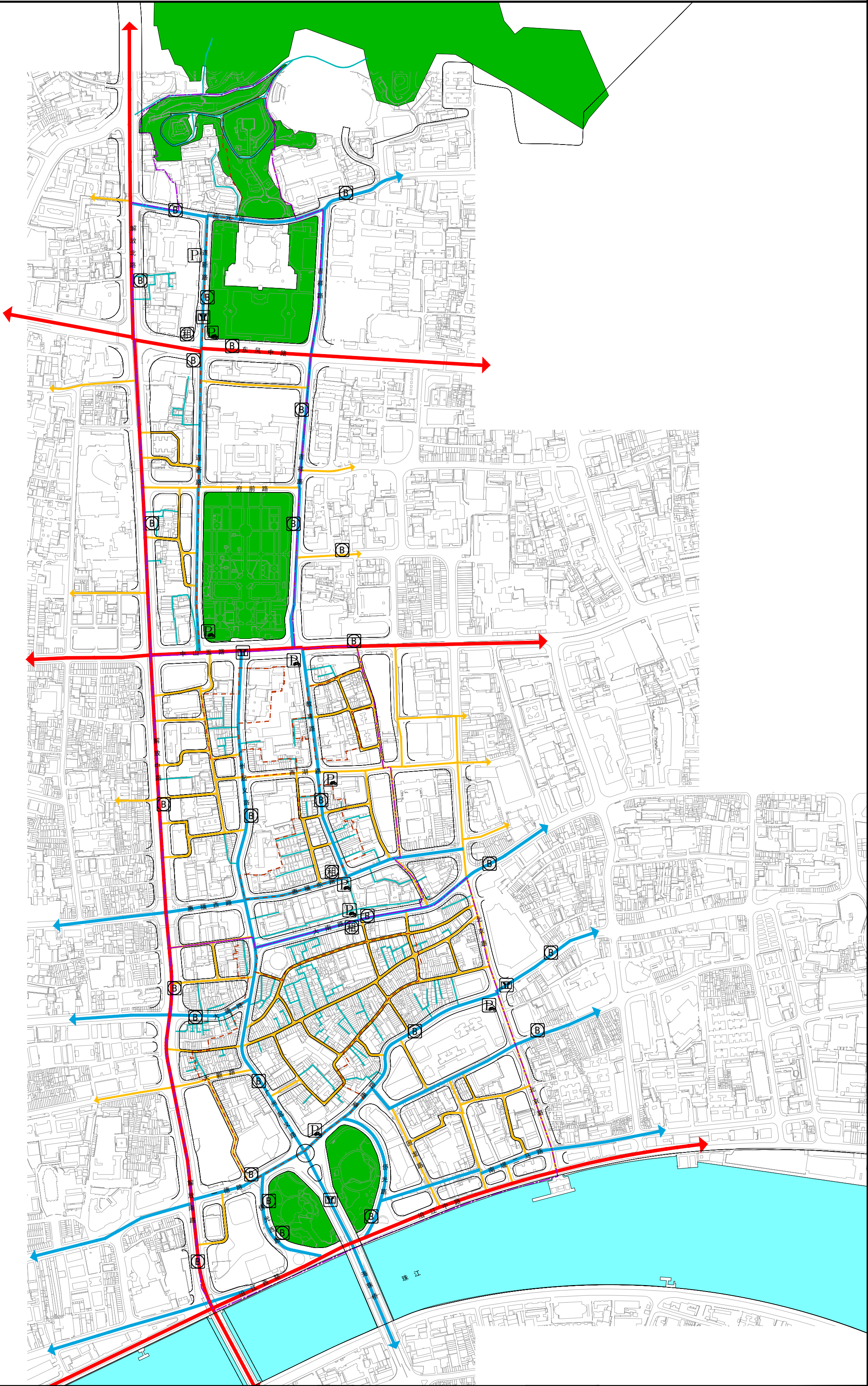


图 例	主干道 次干道 支路 街巷 公共绿地 水域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 P 社会停车场（库） 12 非机动车停车区 11 轨道交通站点 B 公交停靠站点 10 出租车停靠站点	比 例 尺	N 0100300M 50200	组织编制单位	广州市人民政府
				日 期	2023.08
				图纸编号	19
				图纸名称	道路交通规划图

传统中轴线（近代）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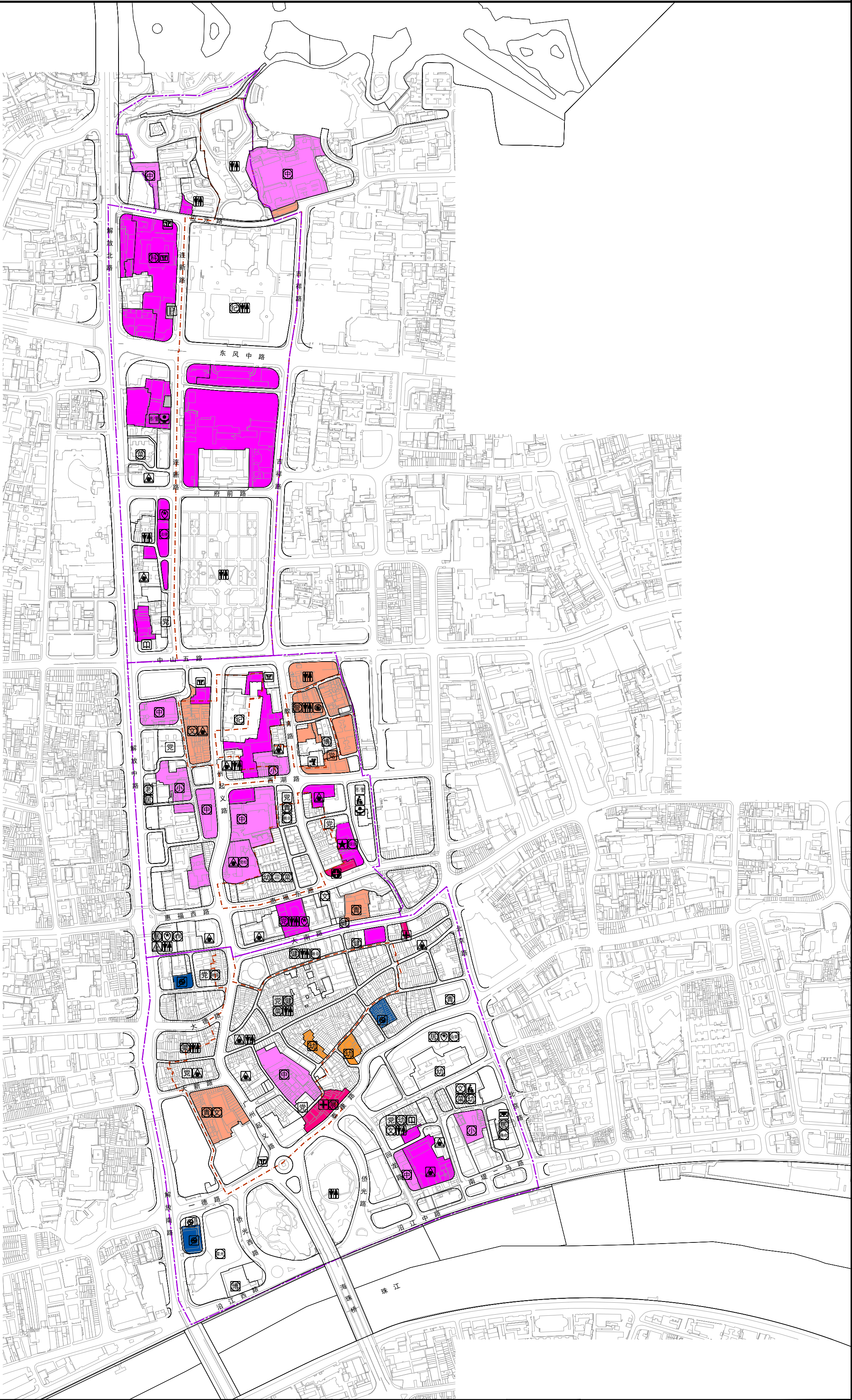


图 例	R22 服务设施用地 A1 行政办公用地 A2 文化设施用地 A31 高等院校用地 A33 中小学用地 A5 医疗卫生用地 U12 供电用地 U22 环卫用地 U31 消防用地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	小学 中学 幼儿园 党校 街道办事处 综治信访维稳中心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派出所 党群服务中心 党群服务站 社区服务中心 市政管理所 社区居委会
--------	---	--

物业管理星光老人之家警卫室社区少年宫博物馆科学馆展览馆纪念馆影剧院文化活动中心居民健身场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老年人福利院(养老院)老人活动中心老年人服务点农贸(肉菜)市场110KV变电站220KV变电站邮政所垃圾收集站两网融合点消防站微型消防站公共厕所

传统中轴线（近代）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绿化系统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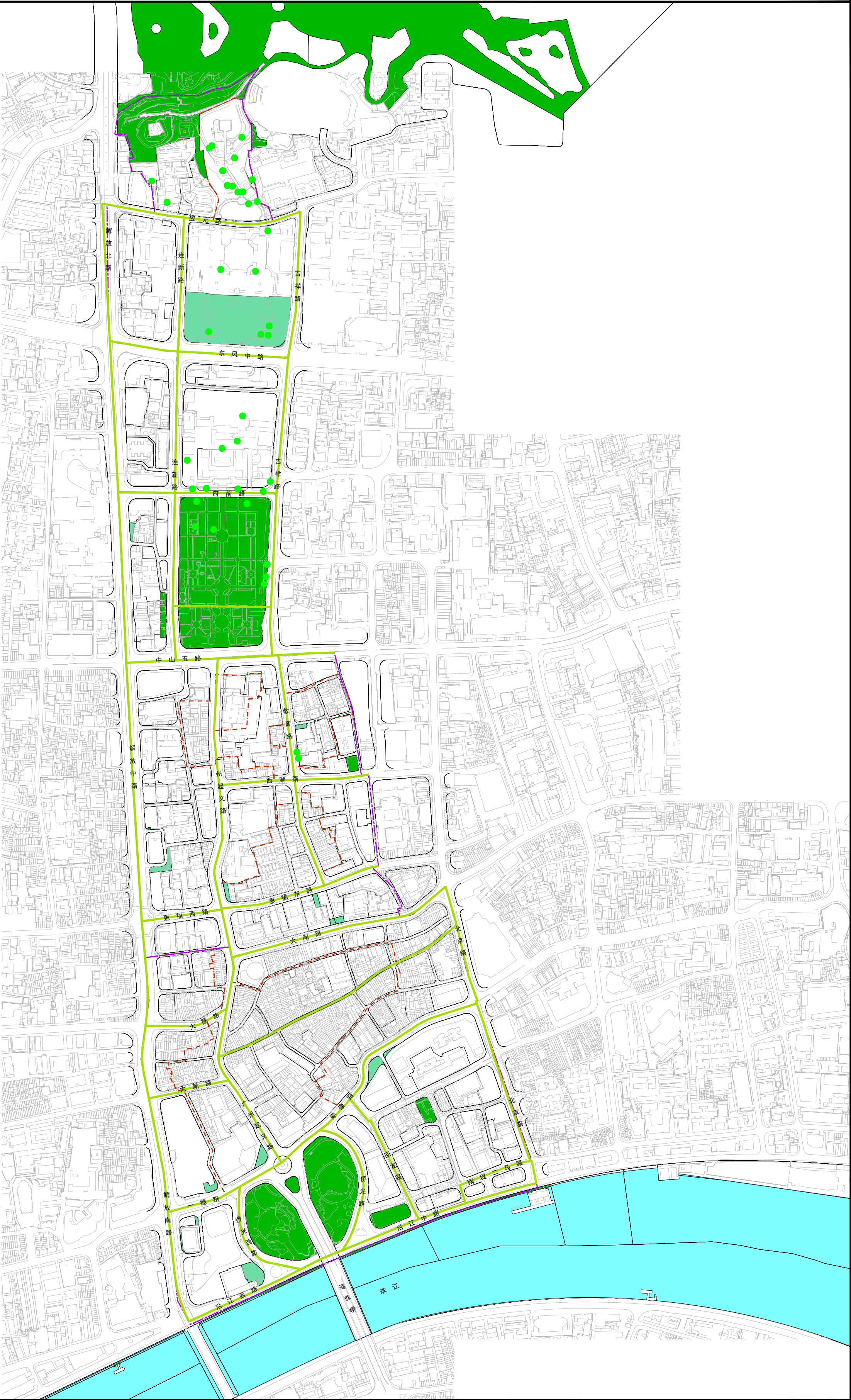


图 例	公园绿地/广场绿化 附属绿地/街旁绿地 道路绿化 古树名木 水域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	比 例 尺	N 0100300M 50200	组织编制单位	广州市人民政府
				日 期	2023.08
				图纸编号	21
				图纸名称	绿化系统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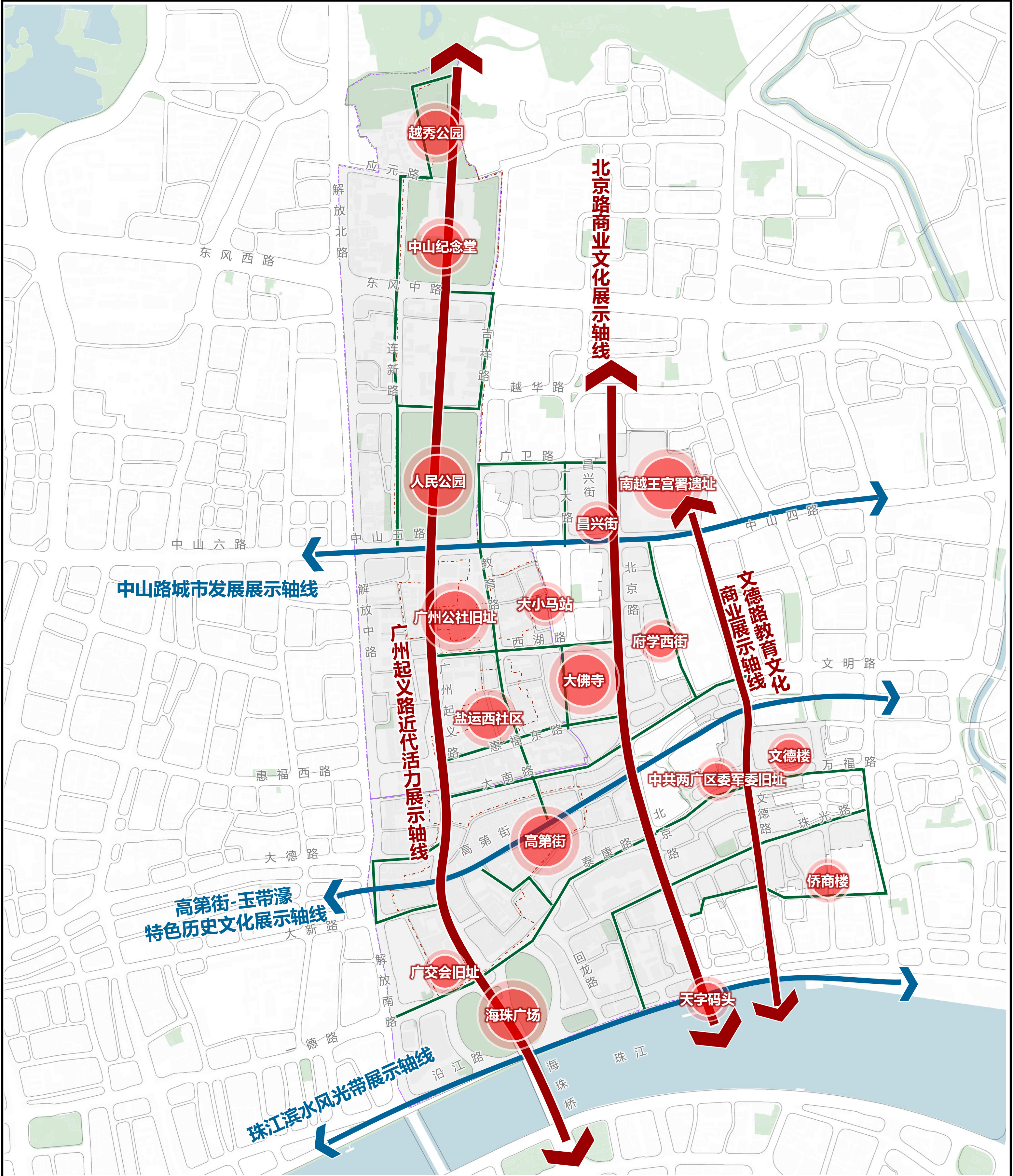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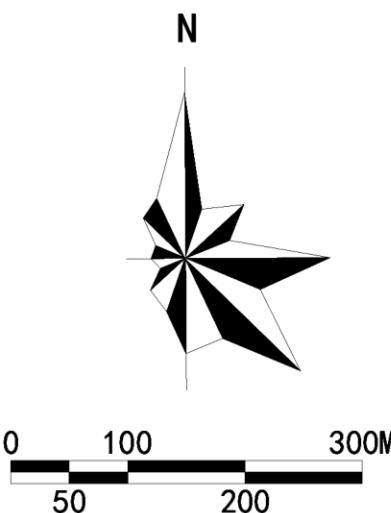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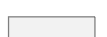


图 例	 纵向展示轴线	比 例 尺		组织编制单位	广州市人民政府
	 横向展示轴线			日 期	2023.08
	 文旅路径			图纸编号	22
	 历史文化资源点			图纸名称	历史文化遗产展示与利用规划图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				
	 北京路、传统中轴线（近代）、文德南历史文化街区范围				